

项目编号: 7x8ji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1462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x8jlo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宠奇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维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维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维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宗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宗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
李骄兰（信用编号 ）
宗林（信用编号 ）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x8jio,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

2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2C52F7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x8jio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编号: S1212022019303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用信息公
法须经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宗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45
该参保人在广

一、参保基本

参保人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501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202502	110397643328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站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9日



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412

该参保人在广东

一、参保基本情

养老保险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501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202502	110397643328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2.补充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3.补充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控制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 4.完善水平衡分析；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补充活性炭装置参数计算； 2.补充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3.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4.核实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核实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位置 3.补充计算有机废气源强； 4.核实项目噪声预测情景、完善预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5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86
附图 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7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9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94
附图 11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95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6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100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区控图	101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2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3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4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5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106

附图 23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06-04-01-638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1'42.405"，北纬 23°8'15.7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5.8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2024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2 月完工，2024 年 3 月投入使用，配套的手术室（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胸腔、腹腔“三腔”手术）、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经查，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

	<u>（2021 版）》第 123 项“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u> <u>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见附件 11）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9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根据房产证（见附件 10），项目租用房屋为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 1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2）和《广州市		

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3），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2）。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8），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区（详见附图 9）。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符合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7），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	符合

			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	符合

			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源保护区。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符合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7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8），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17），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	符合

		源利用要求	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4.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3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	符合

			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	符合

			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620003）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有污染的工业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符合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4.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加强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节水器具，节约用水。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3.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水域岸线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1.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在餐饮业户较为集中的大型商场、综合楼或物业管理公司（餐饮业户数达10户以上）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	3-2.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本项目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风险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相符。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

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如下：

“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持续加强对汽修、印刷、加油站、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督管理。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继续落实错峰卸油、错峰加油措施。”“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

	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7。 （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6。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7、《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	--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商住裙楼，共 22 层，一层为商铺，二层及以上为居民楼，本项目位于第一层商铺，项目上方为居民住户，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上方为居民住户，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上方住宅楼最近距离约为 1 米，小于 10m，需加强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已进行了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信息公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69.html）、项目门口和加拿大花园社区宣传栏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15 日）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本项目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枫叶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废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	1.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诊疗废弃物桶单独暂存,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3.动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符合
8、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	符合

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 9、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造 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产异味的房间设有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 1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2）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3），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2）。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店面配备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项目与第二层上方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1 米<10 米），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69.html），并在项目门口和加拿大花园社区宣传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15 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项目东侧紧邻加拿大花园 1 号楼、南侧紧邻加拿大花园 1 号门、西侧 29 米为珠江俊园小区、北侧紧邻彭世修脚，周边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本项目所在建筑共22层，第一层为商铺，二层及以上为居民楼，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项目占地面积21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根据房产证（见附件10），房屋性质为商业性质。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2月完工，2024年3月投入运营。

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化验、诊疗、寄养、骨科手术、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服务。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40例/天。其中接诊宠物量10例/天，美容宠物量5例/天，寄养宠物量25例/天，设有48个宠物笼。

项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寄养宠物量共 40 例。其中接诊宠物量 10 例/天（包含手术 2 例/天，住院 2 例/天）、美容宠物量 5 例/天、寄养宠物量 25 例/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48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辅工程	一楼（建筑面积 210m ² 、层高 4m）	设置大厅、免疫室、办公室、诊室一、诊室二、药房、中央处置区、化验区、DR 室、猫洗护间、狗洗护间、手术室、住院病房一、住院病房二、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隔离病房、卫生间等。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药房	建筑面积约 7.7m ² ，用于药物等原辅材料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口编号：DW002）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等。	
	废气治理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面积 3m²，储存能力 0.5t）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位于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旁，储存能力 0.01t）中冷冻暂存后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位于一楼，面积 3m²，储存能力 0.12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面积 2m²，储存能力 0.09t）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宠物诊疗	例/天	10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骨科手术、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住院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美容、寄养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2	宠物美容洗浴	例/天	5	
3	宠物寄养	例/天	25	
合计 12000 例/年				

项目建筑物情况及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大厅	210	1F	34.86	客人候诊
免疫室		1F	5.16	免疫
办公室		1F	18.6	接待
诊室一		1F	7.5	看诊
诊室二		1F	7.5	看诊
药房		1F	7.7	药品存放
中央处置区		1F	29.5	灵活处置区
化验区		1F	3.5	化验
DR 室		1F	7.4	拍片

猫洗护间		1F	6	洗护美容
狗洗护间		1F	10.1	洗护美容
手术室		1F	10.28	手术
住院病房一		1F	12.41	住院
住院病房二		1F	10.56	住院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		1F	3	暂存诊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F	2	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3	暂存一般固废
隔离病房		1F	5.3	隔离
卫生间		1F	3.98	厕所
其他		1F	21.65	/
合计		1F	210	/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工序
1	宠物牙科手术器械	1 套	16 件套	手术室	牙科治疗
2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	Vetus7S	化验室	疾病探查
3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BC-5000 Vet	化验室	化验
4	兽用监护仪	1 台	veta l3	化验室	手术监护
5	兽用麻醉机	1 台	Veta 3S	手术室	手术麻醉
6	普佳标准动物手术台	1 组	1300mm*600mm*450mm	手术室	手术
7	徕卡双目显微镜	1 台	DM500	化验室	观察
8	艾联巴斯灭菌锅	1 台	锅 24LDJ	化验室	灭菌消毒
9	宠物专用输液泵	5 台	Hepovet VI1	中央处置区	输液治疗
10	宠物专用注射泵	1 台	Hepovet VS1	中央处置区	注射治疗
11	百微特 DR	1 台	优宠 A40 进口球管	DR 室	影像
12	一迈手术照明灯	1 台	LED70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3	动物生化分析	1 台	Catalyst One	化验室	化验

	仪 CN					
14	空调	2 台	美的	大厅、中央处置区	制冷	
15	风机	1 台	1300m ³ /h	大厅	新风系统	
注：百微特 DR 属于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仅统计数量，不属于本评价内容。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500 双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1500 双	3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500 块	5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500 支	2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30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酒精消毒液 75%	60 瓶 (500mL/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10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疫苗	2000 份	3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4	驱虫药	600 份	2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5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头孢氨苄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葡萄糖酸钙注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注射液					手术
20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2	克维舒	3000 片	10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3	耳肤灵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安百止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多西环素片	1500 片	5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恩诺沙星片	1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康卫宁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舒畅	3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希淋汀	4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伊曲康口服液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美昔注射液	1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3	氧气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4	耦合剂	2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5	次氯酸钠	5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俗称酒精，密度为 0.85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sim 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消毒剂，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320kg（外售 170kg+自用 150kg）	2kg/袋
2	猫粮	460kg（外售 320kg+自用 140kg）	2kg/袋
3	猫砂	400kg（外售 150kg+自用 250kg）	10kg/袋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编制 8 人，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 300 天。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美容洗浴用水、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诊疗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每天接待顾客约40人，本次评价按48人统计，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约 $1.6\text{m}^3/\text{d}$ ）。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5只/天，年运营300天，则项目洗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

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高压蒸汽灭菌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汽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C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本项目灭菌的物品主要为医疗器械，经灭菌后下次使用，没有残留细菌病毒。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为间接加热，灭菌器械不与水直接接触，高压蒸汽灭菌锅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是锅内的水蒸气凝结后的产物，由于高压灭菌锅中使用的水都是经过净化处理后的纯净水，且在灭菌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品，所以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不高，作为清净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1台容积为 0.05m^3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3 ，年使用300次，则年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诊疗用水：项目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

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d，本项目取 15L/只·d，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10 只/天计，年运营 300 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0.15m³/d(即 45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

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本项目艾联巴斯灭菌锅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60%（7.2m³/a）。

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0.5m³/a。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9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损耗量（m ³ /a）
生活用水	480	432	48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0	135	15
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	12	7.2	4.8
诊疗用水	45	40.5	4.5
合计	687	614.7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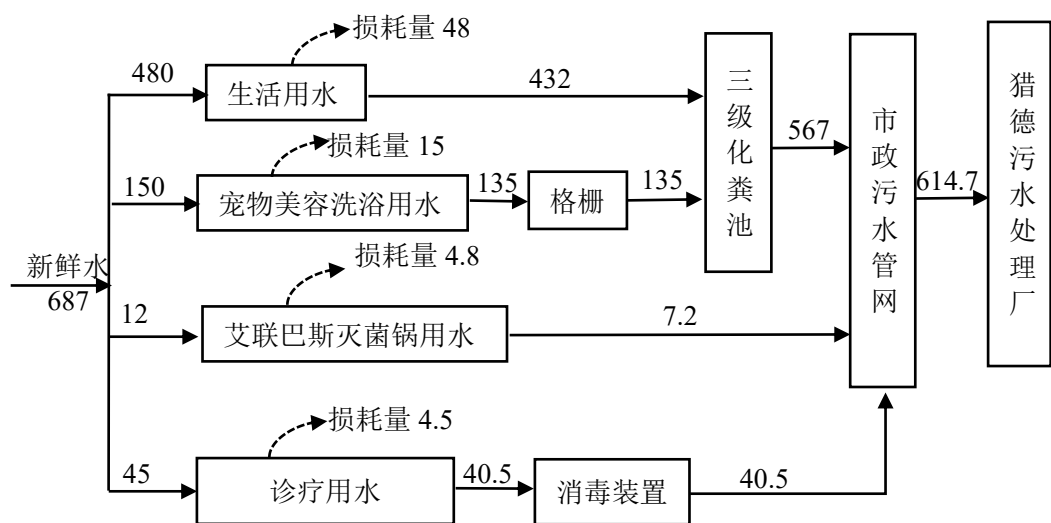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1 万度,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营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4)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 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手术室及手术区走道等房间按净化空调设计。

2) 通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 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 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 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 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

(5) 医用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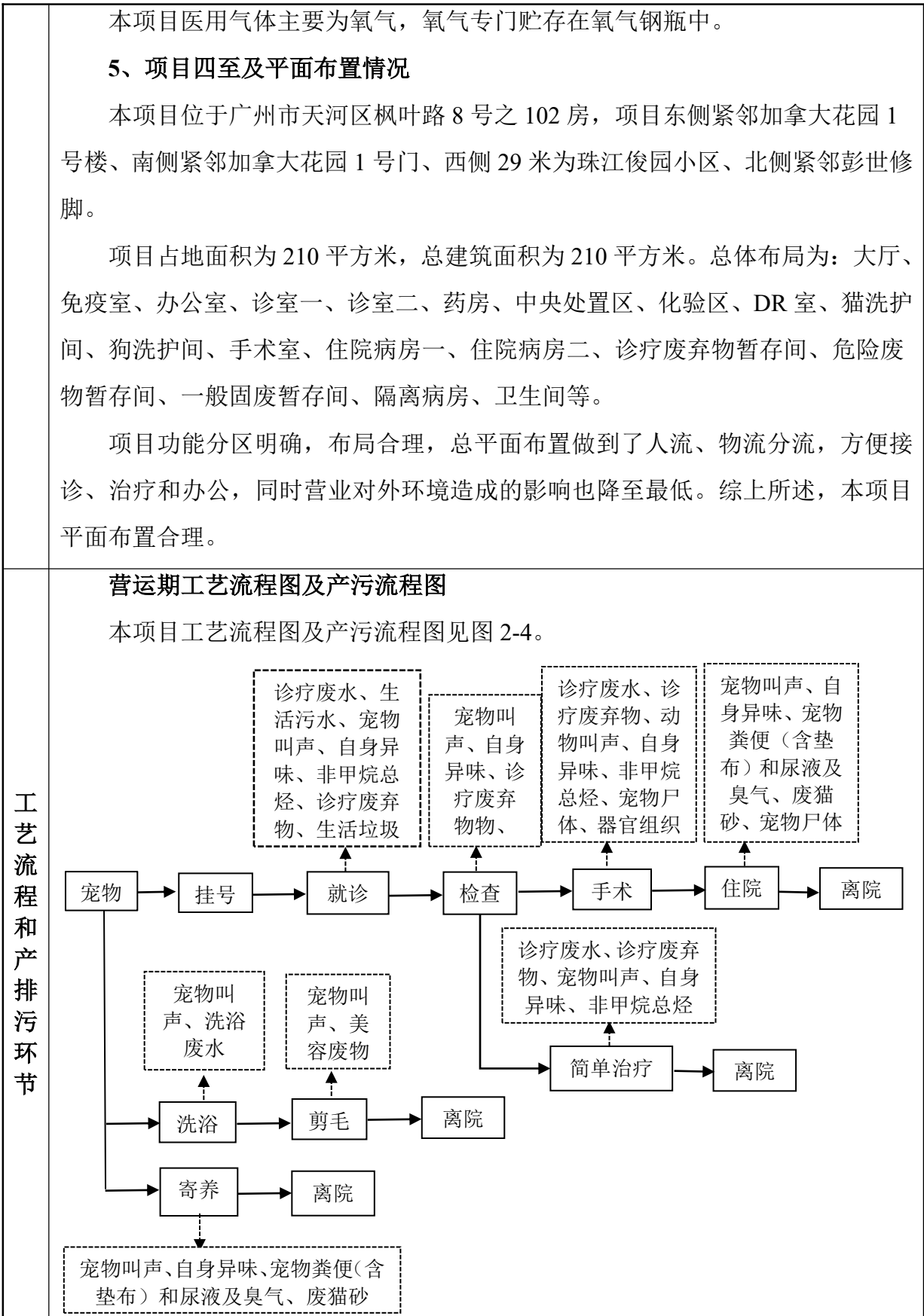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诊疗废弃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诊疗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宠物尸体。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动物自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室、住院病房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身、粪便（含垫布）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诊疗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动植物油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活性炭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见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天河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天河区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天河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主导功能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故纳污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受纳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见下图。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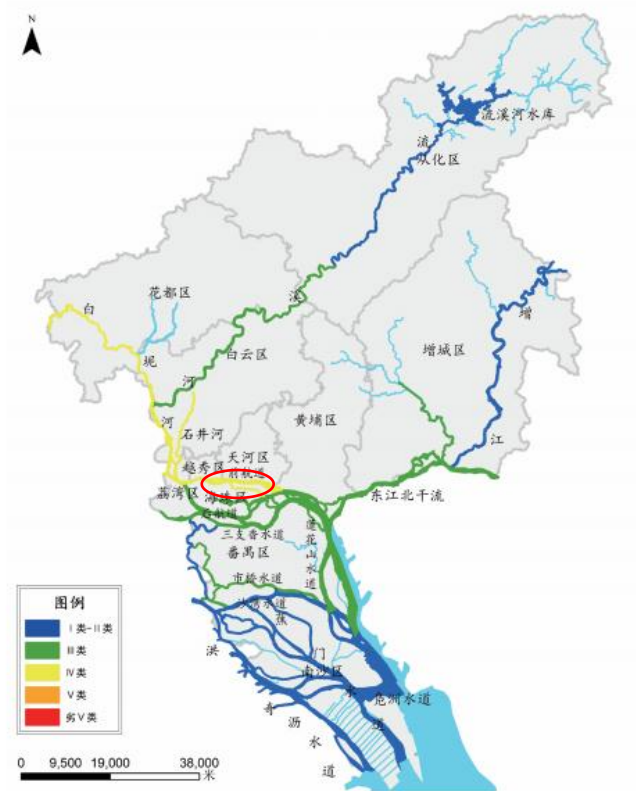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根据图 3-1 可知，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12-20	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 2 楼外（即项目北边界）1m 处 N1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冠华口腔	昼间	58	60	达标

	一楼外 1m 处 N2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二楼外 1m 处 N3	夜间	58	60	达标
		昼间	45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一楼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一楼外 1m 处 N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6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7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西南侧冠华口腔、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项目南侧边界、项目西侧边界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3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华景锦苑	-187	327	居住区	NW	469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枫华苑	-32	390	居住区	N	462	
	3	喜洋居	186	-318	居住区	SE	450	
	4	邮通小区	-366	120	居住区	NW	443	
	5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57	226	居住区	NW	428	
	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68	-235	学校	SE	413	
	7	南医三院	-382	-10	居住区	SW	412	
	8	信华花园	-44	323	居住区	NW	395	
	9	顺景苑	279	-118	居住区	SE	329	
	10	相思岗	176	-207	居住区	SE	319	
	11	广铁集团石牌职工住宅小区	32	246	居住区	NE	288	
	12	上景园	229	-33	居住区	SE	247	
	13	上社村	239	12	居住区	SE	247	
	14	霭德俊园幼儿园	-90	190	学校	NW	245	
	15	人民法院	97	-144	居住区	SE	228	
	16	胡岗新村	137	-75	居住区	SE	177	
	17	枫叶幼儿园	77	113	学校	NW	171	
	1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14	-74	学校	W	170	
	19	历德雅舍	-23	-60	居住区	SW	91	
	20	上社口岗新村	46	-38	居住区	SE	70	
	21	棠雅苑	44	-8	居住区	E	46	
	22	珠江俊园	-25	6	居住区	NW	29	
	23	加拿大花园	8	6	居住区	NE	紧邻	

		24	冠华口腔	-26	5	诊所	NW	29	声环境 2 类区		
		25	培元堂中医 诊所	18	16	诊所	NE	20			
	声环境	1	棠雅苑	44	-8	居住区	E	46			
		2	珠江俊园	-25	6	居住区	NW	29			
		3	加拿大花园	8	6	居住区	NE	紧邻			
		4	冠华口腔	-26	5	诊所	NW	29			
		5	培元堂中医 诊所	18	16	诊所	NE	2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LA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5000	/

诊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	--	-----	-----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东边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南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诊疗废弃物执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5号令）的相关规定，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猎德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长者助手

站点地图

|

无障碍

|

简

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其它问题](#)

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2019-07-18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答：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洗浴、诊疗（包含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寄养、绝育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密闭小空间，不需进行收集废气）恶臭。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一）源强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工艺</th><th>处理效率 %</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氨硫化氢</td><td rowspan="3">/</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1300</td><td rowspan="3">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是</td><td>少量</td><td>/</td><td>/</td><td rowspan="3">7200</td></tr> <tr> <td>少量</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 <tr> <td>酒精消毒</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19</td><td>0.032</td><td>/</td><td>60%</td><td></td><td>新风系统和活性炭</td><td>50%</td><td>/</td><td>0.0133</td><td>0.022</td><td>/</td><td>600</td></tr>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硫化氢	/	少量	/	/	/	1300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物料衡算法	0.019	0.032	/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	50%	/	0.0133	0.022	/	600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硫化氢	/	少量	/	/	/	1300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物料衡算法	0.019	0.032	/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	50%	/	0.0133	0.022	/	600																																																																										

		体						装置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5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日常对诊室、病房等房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因此，诊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本项目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6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kg/L（密度）×60 瓶×75%=0.019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32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60%）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3t/a（0.022kg/h）。 ④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本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个，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														

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枫叶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50%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项目西侧，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在0.5-1s。本项目需收集废气的区域为诊室一（7.5m²）、诊室二（7.5m²）、中央处置区（29.5m²）、化验区（3.5m²）、猫洗护间（6m²）、狗洗护间（10.1m²）、手术室（10.28m²）、住院病房一（12.41m²）、住院病房二（10.56m²）、诊疗废弃物暂存间（3m²）、隔离病房（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05.65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2m，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按6次/h计算，则通风换气量为1267.8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13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炭层厚度不低于0.3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800mg/g的蜂窝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1300m³/h（折算为0.361m³/s），项目活性炭层尺寸为0.7m*0.5m*0.6m，炭层厚0.6m，共1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约为0.35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361m³/s÷0.35m²≈1.03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6m÷1.03m/s≈0.58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300m³/h
	活性炭层尺寸	0.7m*0.5m*0.6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³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58s
	活性炭风速	1.03m/s
	活性炭充装量	0.0945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189t/a

(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3）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40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枫叶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分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中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4）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东侧紧邻加拿大花园1号楼、南侧紧邻加拿大花园1号门、西侧29米为珠江俊园小区、北侧紧邻彭世修脚，项目外环境单纯，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等。

项目在诊室、住院病房、手术室等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

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周围喷洒除臭剂。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院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同时，项目废气排风口设置于门前招牌后，高度约4m，尽量远离居民住户窗户，并朝向枫叶路一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诊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地面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每天接待顾客约40人，本次评价按48人统计，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约 $1.6\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85mg/L ）、 BOD_5 （ 171mg/L ）、 $\text{NH}_3\text{-N}$ （ 28.3mg/L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SS（ 200mg/L ）。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21%~65%、 BOD_5 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21%、29%、50%、10%。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产生量 t/a	0.123	0.074	0.086	0.012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排放量 t/a	0.097	0.052	0.043	0.011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②宠物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d，本项目取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5只/天，年运营300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0.5m³/d（即1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则宠物洗浴废水排水量约0.45m³/d（135m³/a）。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等。洗浴废水中COD_{Cr}、BOD₅、SS、氨氮浓度参考生活污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年6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LAS浓度约为0.5~5.0mg/L，本项目按5.0mg/L计。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洗浴 废水 13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5
	产生量 t/a	0.038	0.023	0.027	0.0038	0.0007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5
	排放量 t/a	0.031	0.016	0.0135	0.0034	0.0007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③诊疗废水

本项目的诊疗用水量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取15L/只·d，以宠物最大接诊量10只/天计，年运营300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0.15m³/d（即45m³/a）。项目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0.135m³/d，即40.5m³/a。

诊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见附件 14）中的数据。

表 4-7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 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诊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8 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诊疗废水 40.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产生量 t/a	0.0029	0.001	0.0014	0.0002	0.0004	0.0002	/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排放量 t/a	0.0012	0.0003	0.0005	0.00005	0.00006	0.00005	0.0001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MP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432	285	0.123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432	225.15	0.097	间接排放
		BOD ₅		171	0.074			29			121.41	0.052	
		SS		200	0.086			50			100	0.043	
		NH ₃ -N		28.3	0.012			10			25.47	0.011	
宠物洗浴	宠物洗浴废水	COD _{Cr}	135	285	0.038			21		135	225.15	0.031	
		BOD ₅		171	0.023			29			121.41	0.016	
		SS		200	0.027			50			100	0.0135	
		NH ₃ -N		28.3	0.0038			10			25.47	0.0034	
		LAS		5	0.0007			0			5	0.0007	
诊疗、手术	诊疗废水	COD _{Cr}	40.5	71.5	0.0029	0.5m³/d	次氯酸钠消毒	58.7	是	40.5	29.5	0.0012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1			67.2			8.2	0.0003	
		SS		35.5	0.0014			66.2			12	0.0005	
		NH ₃ -N		5.4	0.0002			75.6			1.32	0.00005	
		LAS		4.15	0.0002			71.6			1.18	0.00005	
		动植物油		9.41	0.0004			83.3			1.57	0.00006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1	
		粪大肠菌群		5338个/L	/			94.6			290个/L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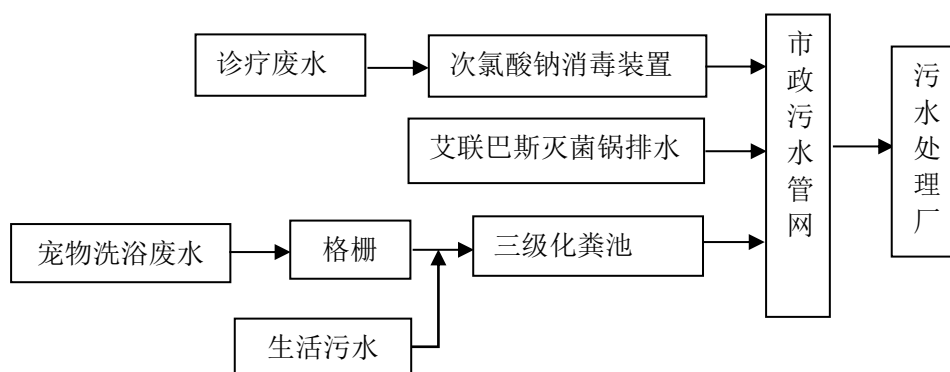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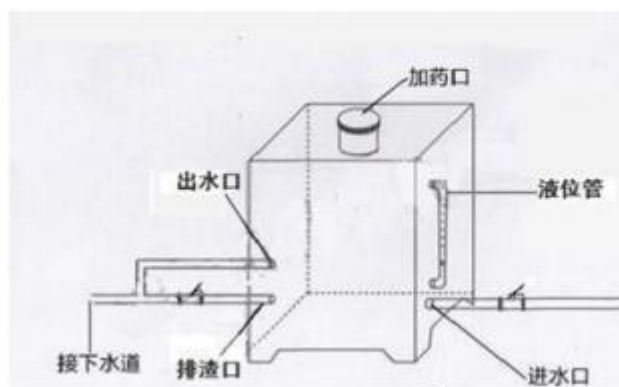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

	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ext{m}^3/\text{d}$，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135\text{m}^3/\text{d}$（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自建诊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 0.135\text{m}^3/\text{d}$。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诊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50\text{m}^3/\tex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0\text{m}^3/\tex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d}$，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3）依托猎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

①接驳可行性分析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猎德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广州市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用地面积 39 公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珠江前航道以北的大部分市中心，包括西濠涌、沿江自排系统、东濠涌、二沙岛及天河区的部分污水，服务面积 12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03.6 万人。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中排设咨字〔2025〕202 号）（见附件 15）可知，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已铺设了污水收集系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接驳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处理规模及工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猎德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四期已全部建设完成，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开工建设，199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 AB 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2 年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 UNITANK（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6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O 工艺。四期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 56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O 工艺。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猎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设计为 120 万 t/d，为缓解该持续满负荷运行的状况，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共设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 3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分散处理，设计规模分别为 2×10^4 、 4.5×10^4 、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增加了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 3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后，总处理规模则为 129 万吨/日。根据公示信息可知，11 月平均每天处理量为 114.93 万 t/d，剩余容量约为 14.07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约 $2.049 \text{ m}^3/\text{d}$ ，排放量极小，仅占猎德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5%，对猎德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

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效果。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④出水水质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公开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41218/1734514998210353.pdf>）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猎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4.93	263	227	25	22.4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5.23	250	262	30	19.7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2.81	280	222	29	24.6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2.80	270	251	22.5	24.3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4.98	270	292	25	22.7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5.36	280	330	30	36.0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32	280	275	30	23.7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5.43	290	266	28.5	34.6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8.10	270	282	30	25.6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55	280	234	30	26.9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38	280	289	30	25.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0.79	280	321	30	34.1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9.90	270	264	30	33.0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3 猎德污水处理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诊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是	间接排放	猎德污水处理厂的	DW002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21'42.826" 北纬 23°8'14.546"	567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猎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2	DW002	诊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21'585" 北纬 23°8'14.604"	40.5			NH ₃ -N	≤5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LAS	/
总余氯	/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值、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总余氯、LAS 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室内/室外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室内	/	65	1	隔声	25	40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室内	1	65	1	隔声	25	40	10
3	化验	艾联巴斯灭菌锅	频发	室内	1	75	1	隔声	25	50	10
4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室内	1	60	1	隔声、减振	30	30	10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室外	2	55	1	隔声、减振	30	25	10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和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边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1	40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11	2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 降噪 30dB(A)	30	20	4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2	1	
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1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8	22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6	34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 降噪 30dB(A)	30	3	20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	22	
西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1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20	14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10	3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30	1	30	

		空调外机	55	2	58	振,降噪 30dB(A)	28	/	28	
	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 25dB(A)	40	1	40	44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2	34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3	4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 30dB(A)	30	5	16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	22	
	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1号楼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 25dB(A)	40	2	34	36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3	30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4	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 30dB(A)	30	6	14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3	18	
	项目西南侧冠华口腔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 25dB(A)	40	28	11	20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47	7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37	1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 30dB(A)	30	28	1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7	0	
	项目西南侧珠江俊园1栋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 25dB(A)	40	30	10	19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59	5	
		艾联巴斯	75	1	75		50	39	18	

		灭菌锅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 降噪 30dB(A)	30	30	0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9	0	
	项目 东北侧培元堂 中医诊所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22	13	2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23	13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24	22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 降噪 30dB(A)	30	26	2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23	1	
	项目 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47	7	16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47	7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57	15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 降噪 30dB(A)	30	66	0	
		空调外机	55	2	58		28	68	0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边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	昼间	41	/	41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	昼间	41	/	41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	昼间	44	/	44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	昼间	36	56	56	60	达标
		夜间	34	47	48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冠华口腔	昼间	20	58	58	60	达标
		夜间	11	45	45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	昼间	19	58	58	60	达标
		夜间	10	45	45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	昼间	23	57	57	60	达标
		夜间	13	45	45	50	达标
	项目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	昼间	16	57	57	60	达标
		夜间	7	45	45	5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运营，由于存在夜间动物偶发叫声，故项目夜间噪声预测值取动物叫声。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西南侧冠华口腔、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后，本项目运营期							

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边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注：项目东、北边界与其他商铺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不设自行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设桶收集，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项目最大接待宠物按 40 只/天计，年运行 300 天，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4.0kg/d（1.2t/a）。经收集杀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5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5 只，产生量为 0.5kg/d（0.15t/a），美容废物经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945t，有机废气吸附量 0.0057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947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诊宠物 10 只，其产生量约为 0.3t/a。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送至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
--

定期交由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07	0.2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布）		/	822-002-99	1.2	消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废猫砂		/	822-002-99	0.25	
宠物美容	美容废物		/	822-002-99	0.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822-002-99	0.1947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诊疗、手术	诊疗废弃物	/	/	/	0.3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	/	0.06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
消毒灭菌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一般固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位置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处置方式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内南侧	/	固体	1.2	桶装	0.5t	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0	1.2
2	废包装材料		822-002-07	固体	0.2	桶装		消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0	0.2
3	宠物粪便（含垫布）		822-002-99	固体	1.2	桶装			0	1.2
4	废猫砂		822-002-99	固体	0.25	桶装			0	0.25
5	美容废物		822-002-99	固体	0.15	桶装			0	0.15
6	废活性炭		822-002-99	固体	0.1947	桶装		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0	0.1947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4	诊疗活动	固态	包装	酒精等	每天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度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贮存

	(设施)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1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	诊疗废弃物	/	/	项目内东北侧	3m ²	专用容器	120kg, 8个专用容器	2天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项目内东北侧	2m ²	胶桶密封贮存	90kg, 3个胶桶	1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年
3	冰箱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	/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内	0.5m ²	密封袋	100kg	1天

注：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密封胶桶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收集诊疗废弃物的专用胶桶应存放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内。本项目使用的胶桶为100L（50*45*90cm），可盛放大概30kg危险废物，收集诊疗废弃物的专用胶桶容积为50L（30*20*60cm），可盛放大概15kg诊疗废弃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可容纳密封胶桶3个，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可容纳8个胶桶，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至少为0.09t，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诊疗废弃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至少为0.12t，可满足项目诊疗废弃物的产生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日常必须上锁，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门口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要定期检查存放危废的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诊疗废弃物定期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一起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根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3）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

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另外所在店铺的排水系统已完善，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

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诊疗废弃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2	诊疗废弃物	项目诊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3t/a，诊疗废弃物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2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t，单个重约 100g，总数量为 2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1t。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t（按年产生量）
5	次氯酸钠	最大存量 30 瓶，500g/瓶，0.015t

表 4-23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92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2
诊疗废弃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50		0.001
次氯酸钠	0.01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3
合计				0.0040594

综上，本项目 $Q=0.004059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	风险识	途径及后果	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型		学品(污 染物)	别		单元	
次氯酸钠泄漏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酒精挥发影响环境空气。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酒精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爆炸事故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诊疗废弃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

						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 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						

	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次氯酸钠、酒精泄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9、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2）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3），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12）。
--	--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店面配备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项目与第二层上方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1 米<10 米），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69.html），并在项目门口和加拿大花园社区宣传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15 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运营期对医院自身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尸体、器官组织、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噪声。各污染因素的影响范围均集中院区及其周边区域，如处理不当，首先将影响医院内部医疗、办公环境，其次会影响外部环境，因此，针对上述污染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水处理措施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诊疗室、住院病房等产臭场所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
--	---

	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枫叶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③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B.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C.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及产噪点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疗室、住院病房等产臭场所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动植物油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B.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C.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项目四周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宠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贮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做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 8.1 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1)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2)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4)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3、竣工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环保设施，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编写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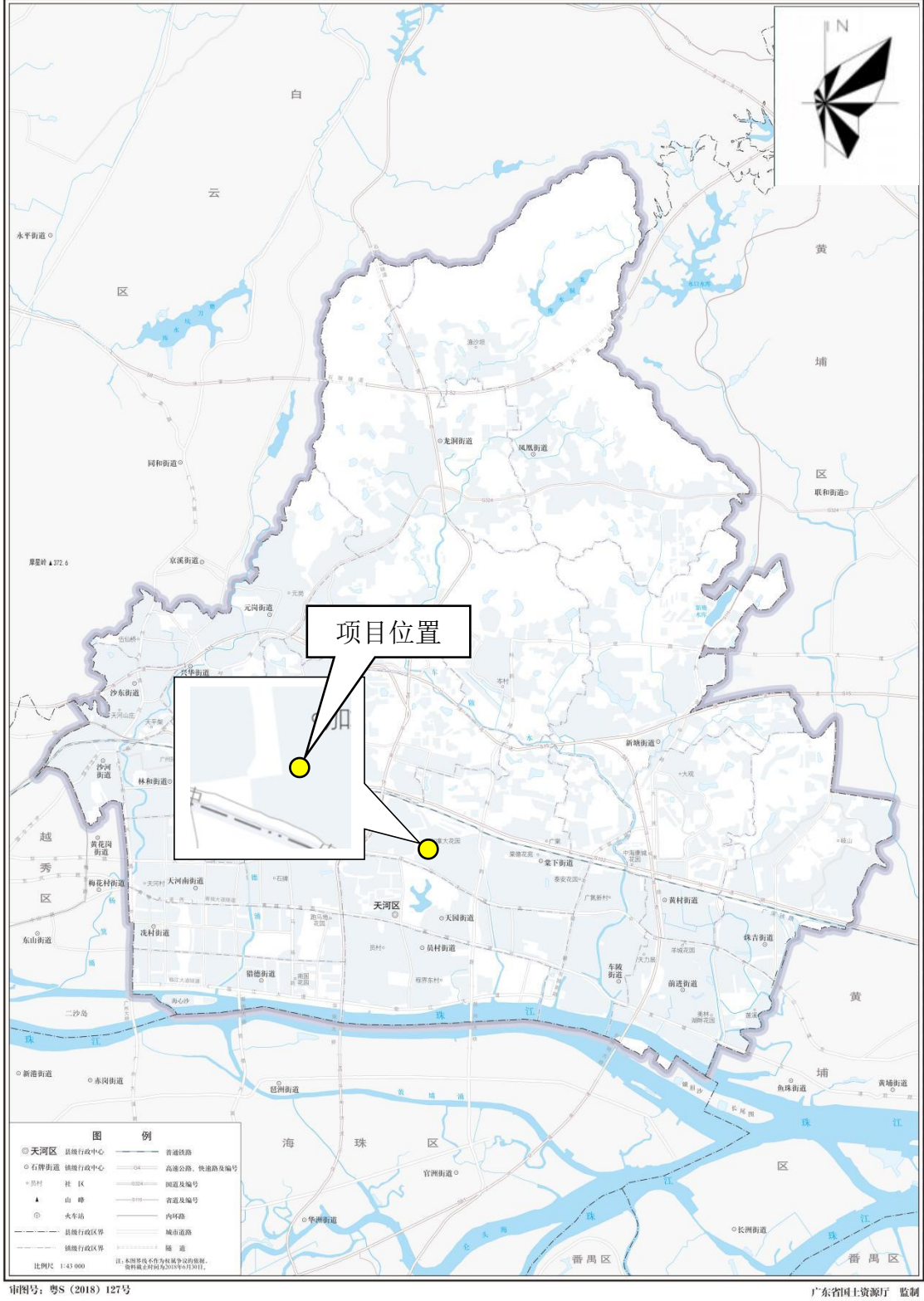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0	0.0133	0	0.0133	0.013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7.5	0	607.5	607.5
	COD _{Cr}	0	0	0	0.1292	0	0.1292	0.1292
	BOD ₅	0	0	0	0.0683	0	0.0683	0.0683
	SS	0	0	0	0.057	0	0.057	0.057
	NH ₃ -N	0	0	0	0.01445	0	0.01445	0.01445
	LAS	0	0	0	0.00075	0	0.00075	0.00075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猫砂	0	0	0	0.25	0	0.25	0.25
	美容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1947	0	0.1947	0.1947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诊疗废弃物		0	0	0	0.3	0	0.3	0.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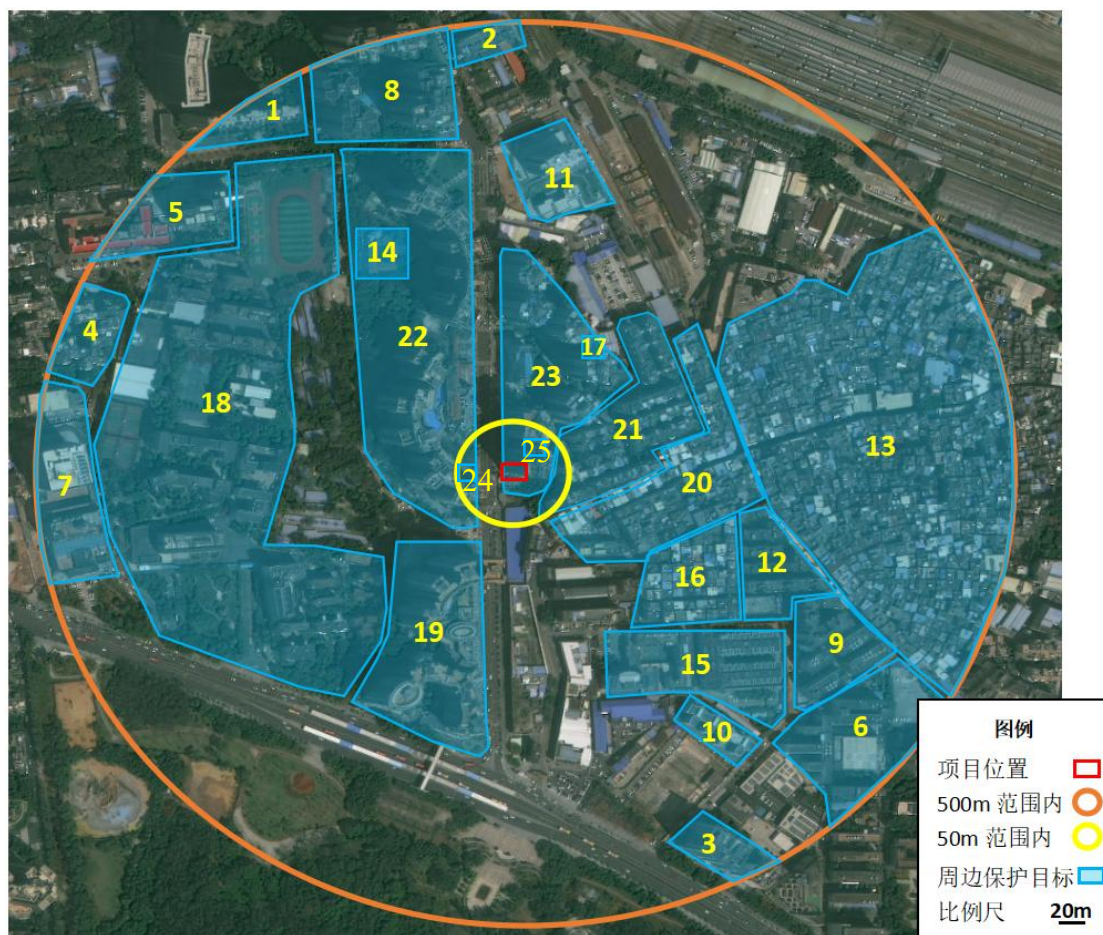
天河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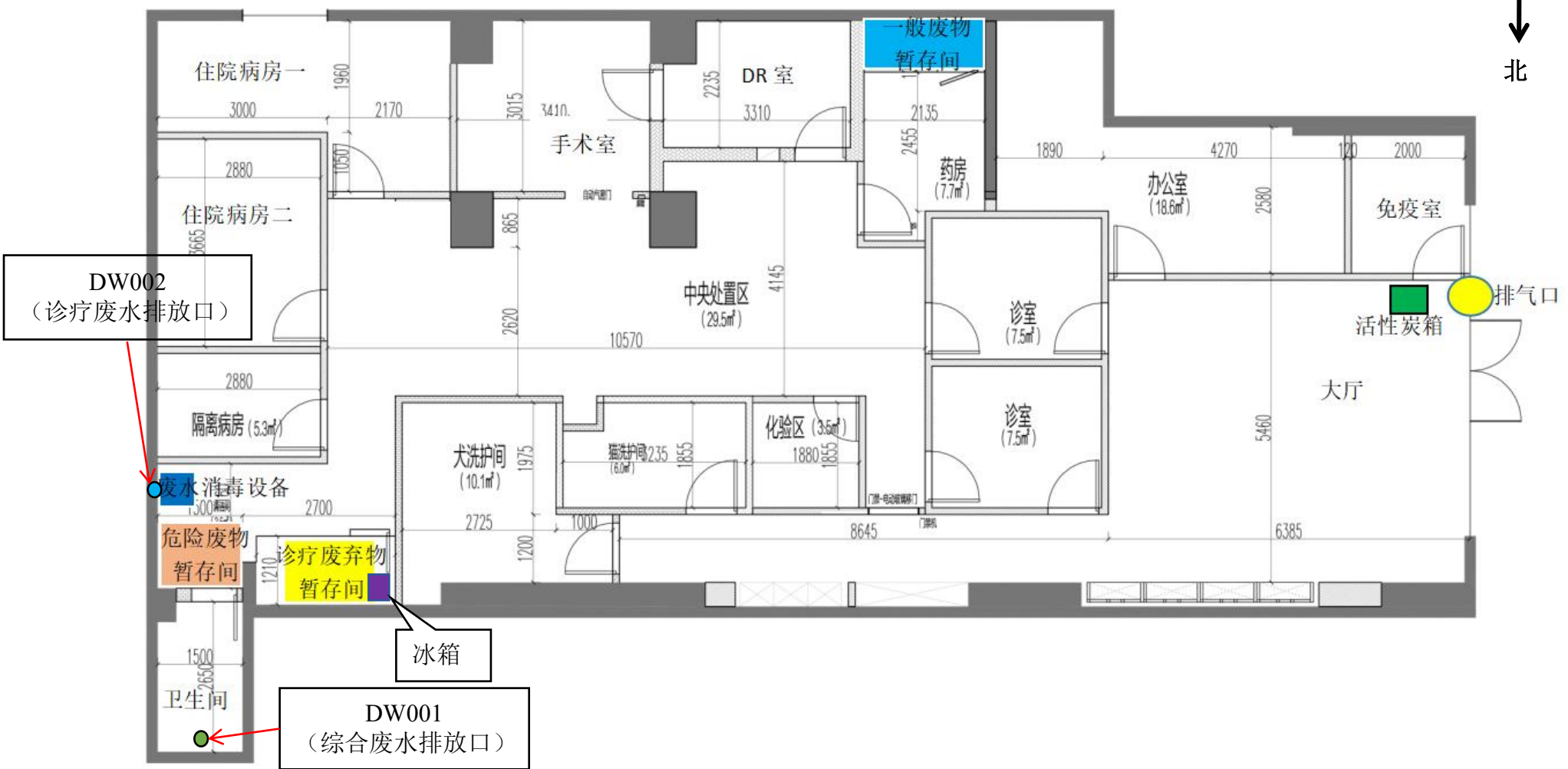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华景锦苑	-187	327	居住区	NW	469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枫华苑	-32	390	居住区	N	462	
	3	喜洋居	186	-318	居住区	SE	450	
	4	邮通小区	-366	120	居住区	NW	443	
	5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57	226	居住区	NW	428	
	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68	-235	学校	SE	413	
	7	南医三院	-382	-10	居住区	SW	412	
	8	信华花园	-44	323	居住区	NW	395	
	9	顺景苑	279	-118	居住区	SE	329	
	10	相思岗	176	-207	居住区	SE	319	
	11	广铁集团石牌职工住宅	32	246	居住区	NE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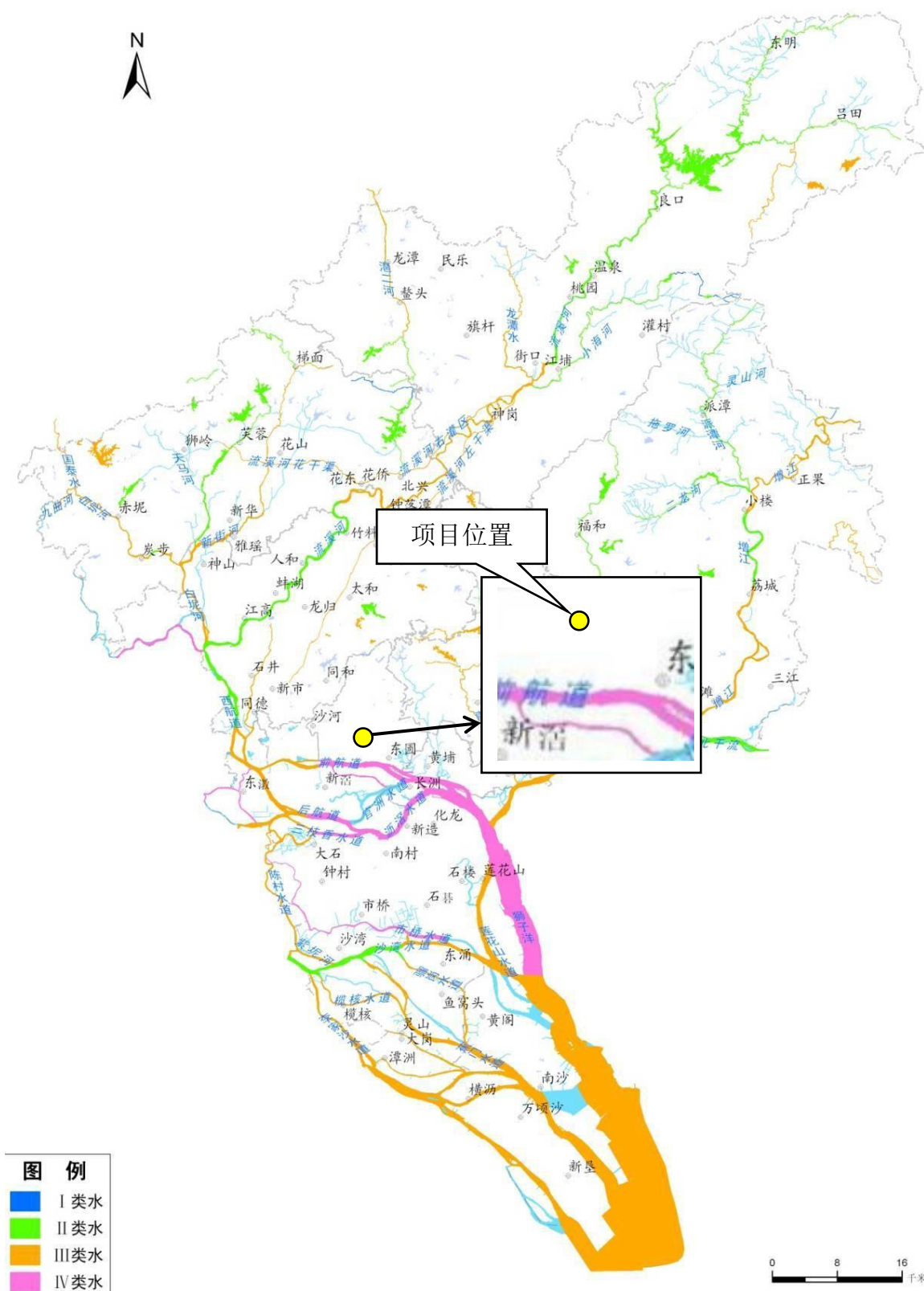
		小区						
	12	上景园	229	-33	居住区	SE	247	
	13	上社村	239	12	居住区	SE	247	
	14	霏德俊园幼儿园	-90	190	学校	NW	245	
	15	人民法院	97	-144	居住区	SE	228	
	16	胡岗新村	137	-75	居住区	SE	177	
	17	枫叶幼儿园	77	113	学校	NW	171	
	1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14	-74	学校	W	170	
	19	历德雅舍	-23	-60	居住区	SW	91	
	20	上社口岗新村	46	-38	居住区	SE	70	
	21	棠雅苑	44	-8	居住区	E	46	
	22	珠江俊园	-25	6	居住区	NW	29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2类区
	23	加拿大花园	8	6	居住区	NE	紧邻	
	24	冠华口腔	-26	5	诊所	NW	29	
	25	培元堂中医诊所	18	16	诊所	NE	2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	项目西侧-珠江俊园	项目化验室
		
项目北侧-彭世修脚	项目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门	项目 DR 室
		
项目正面照	废水消毒装置	猫住院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大厅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废气排放口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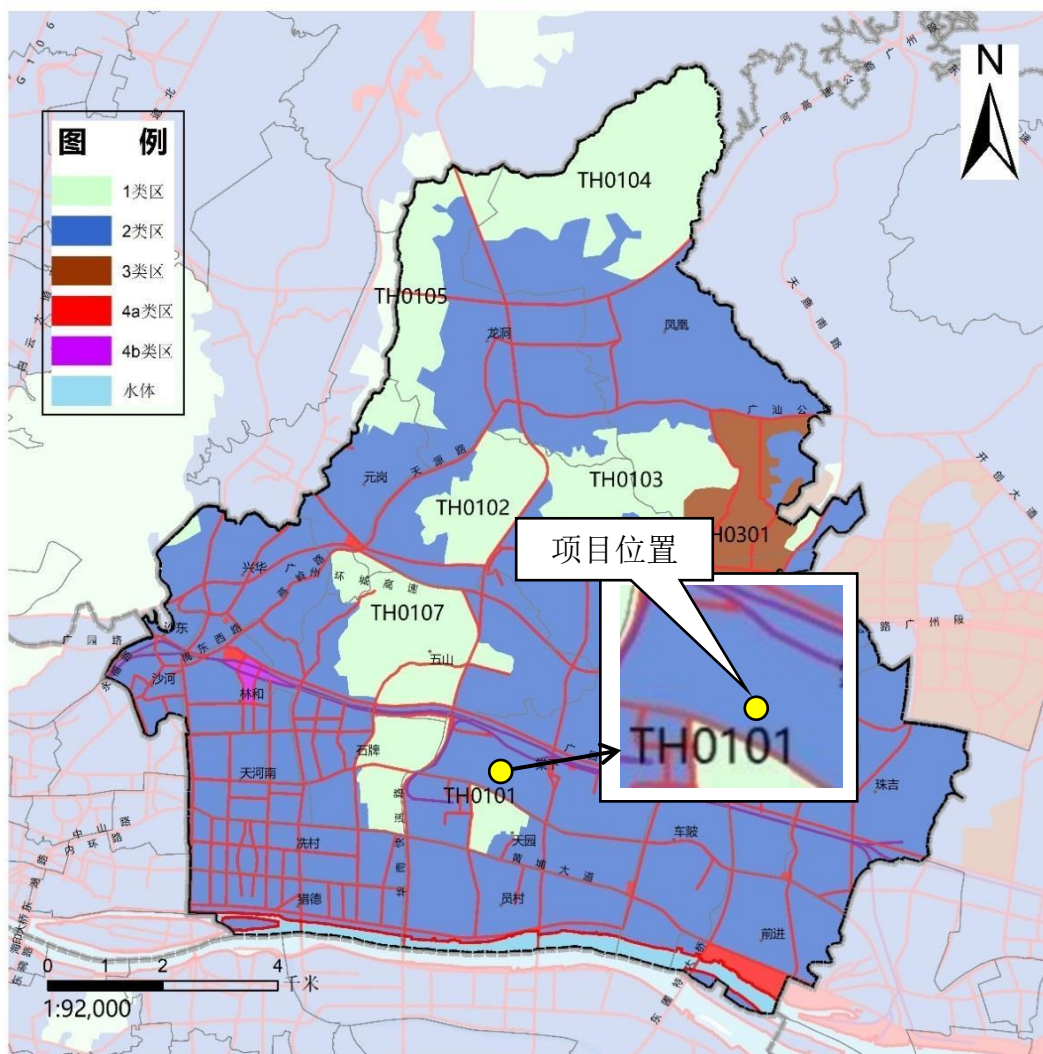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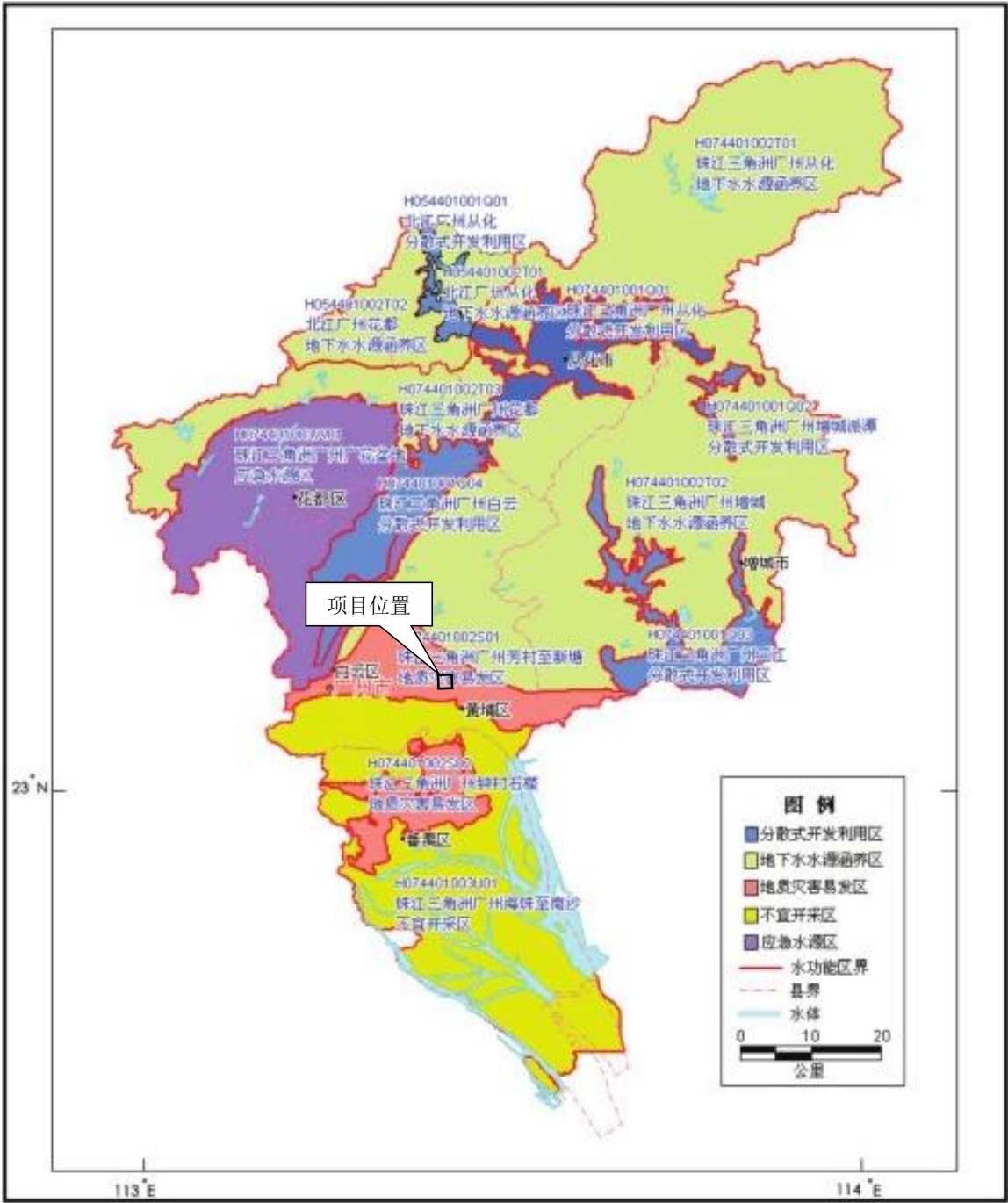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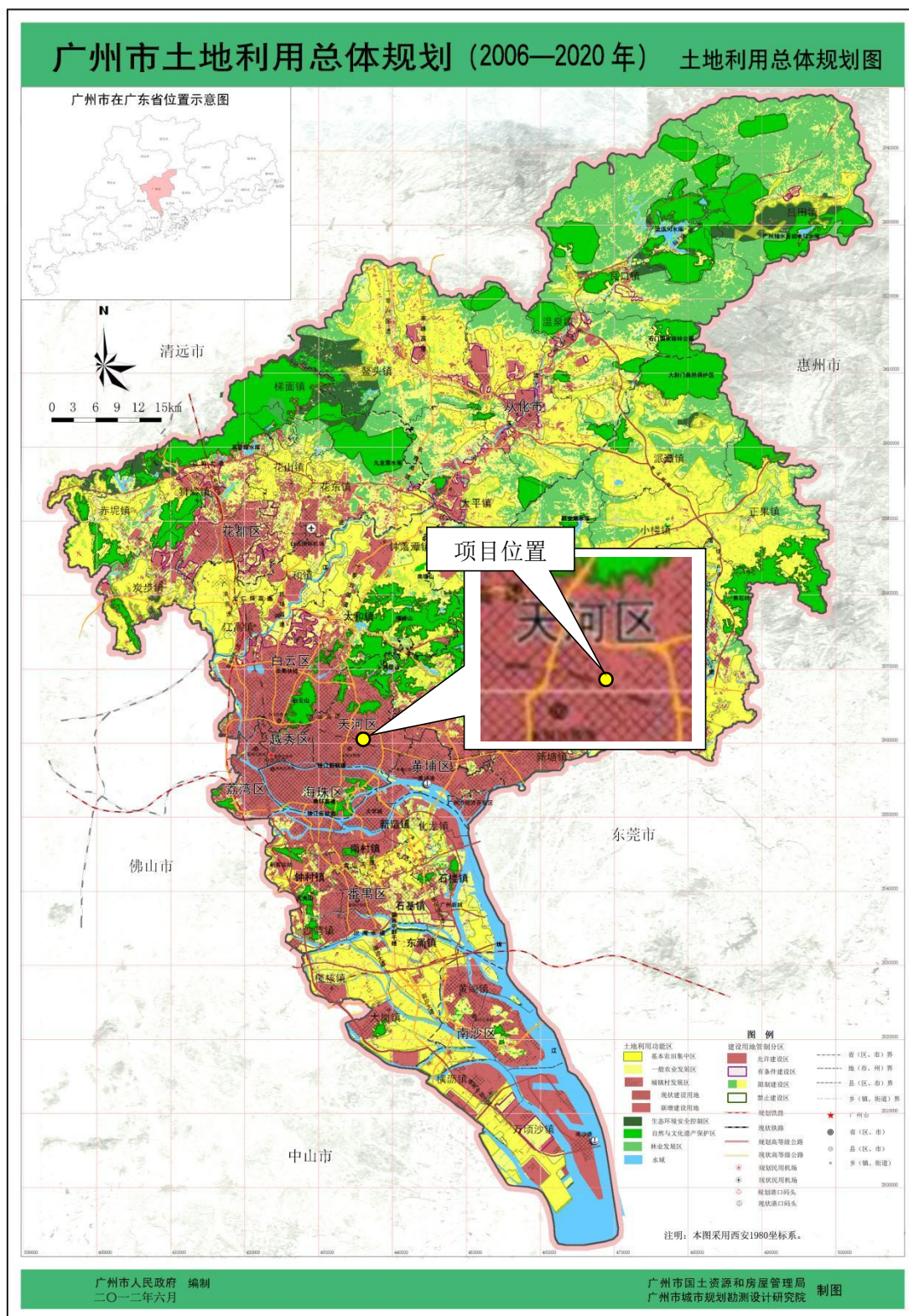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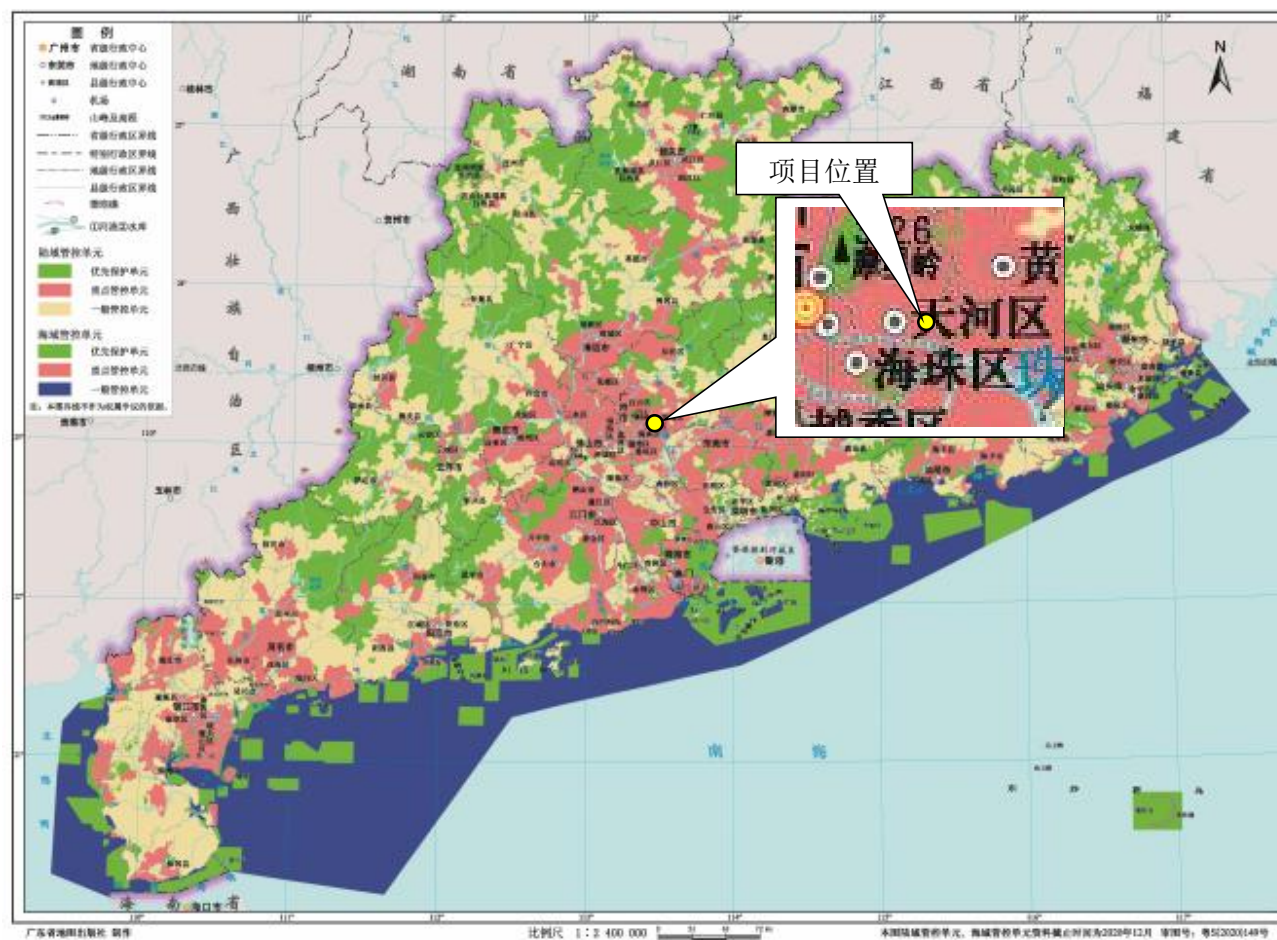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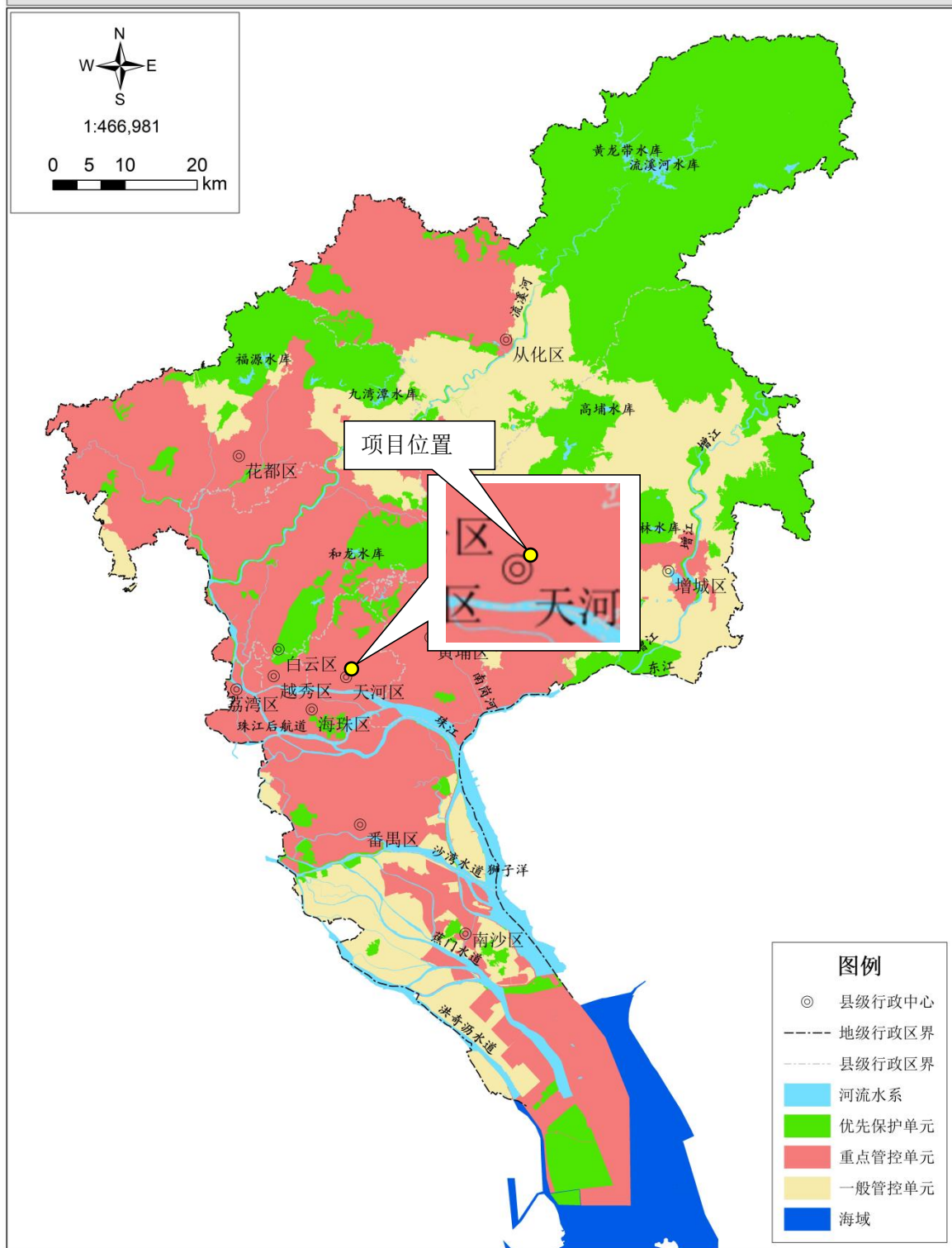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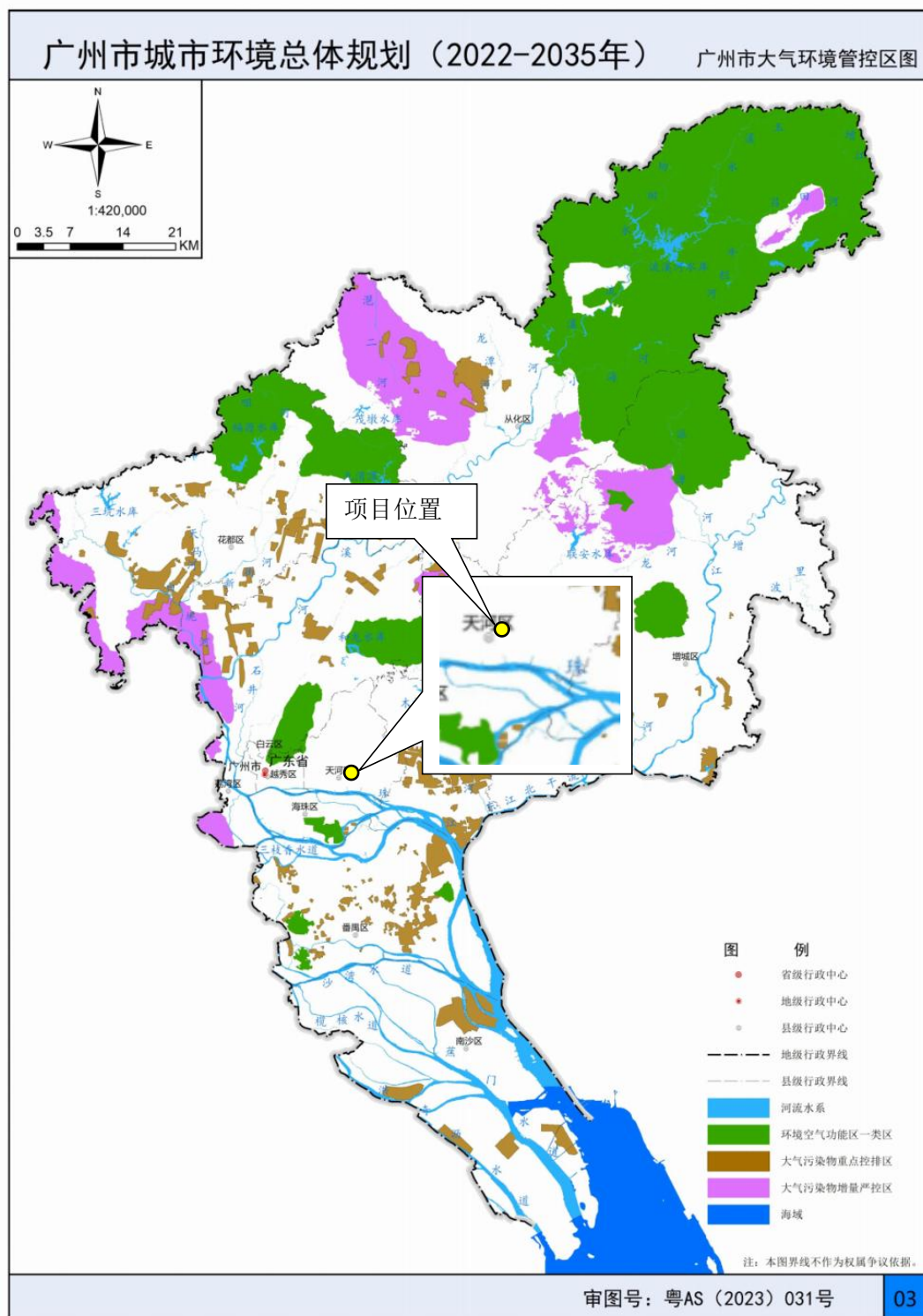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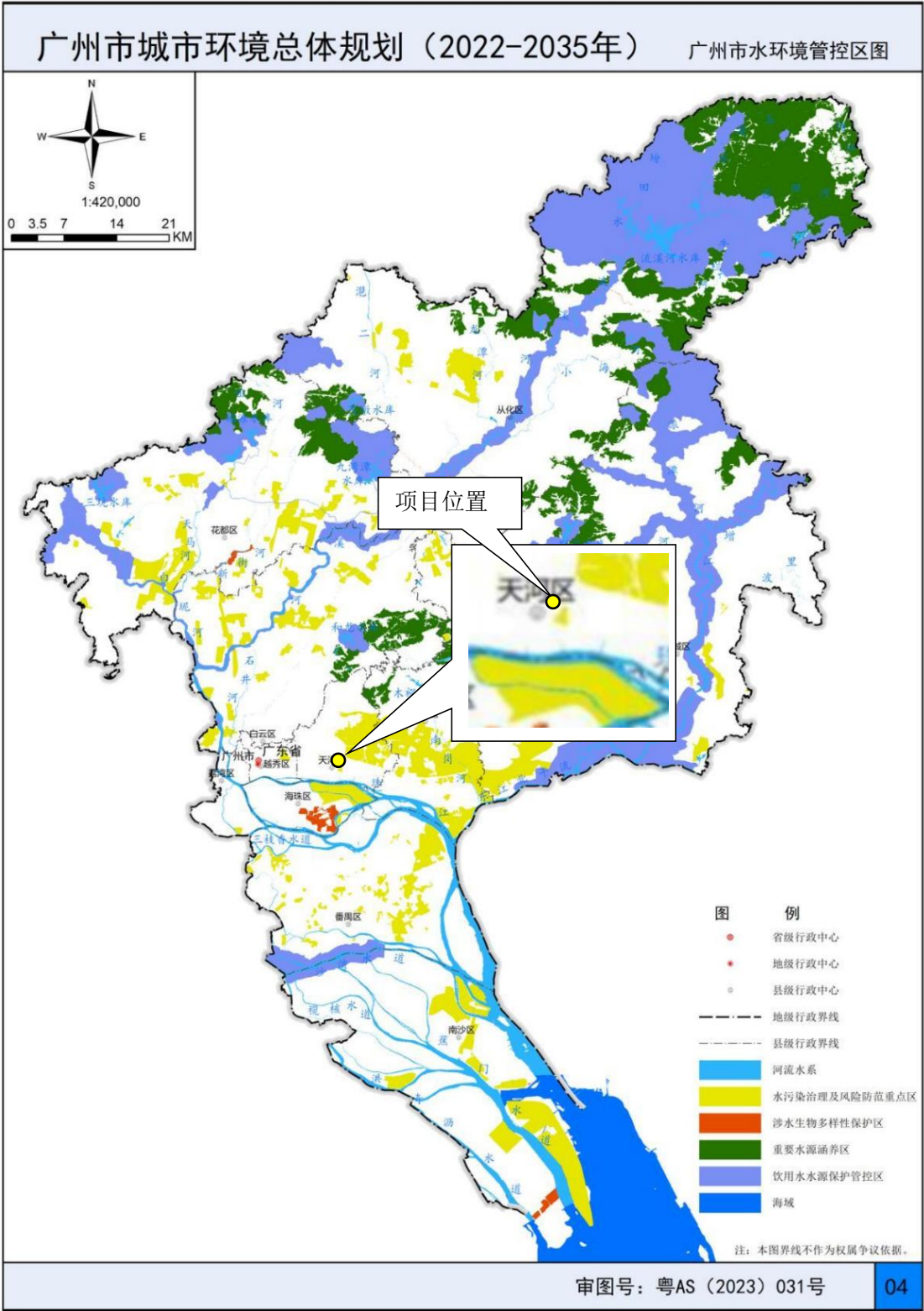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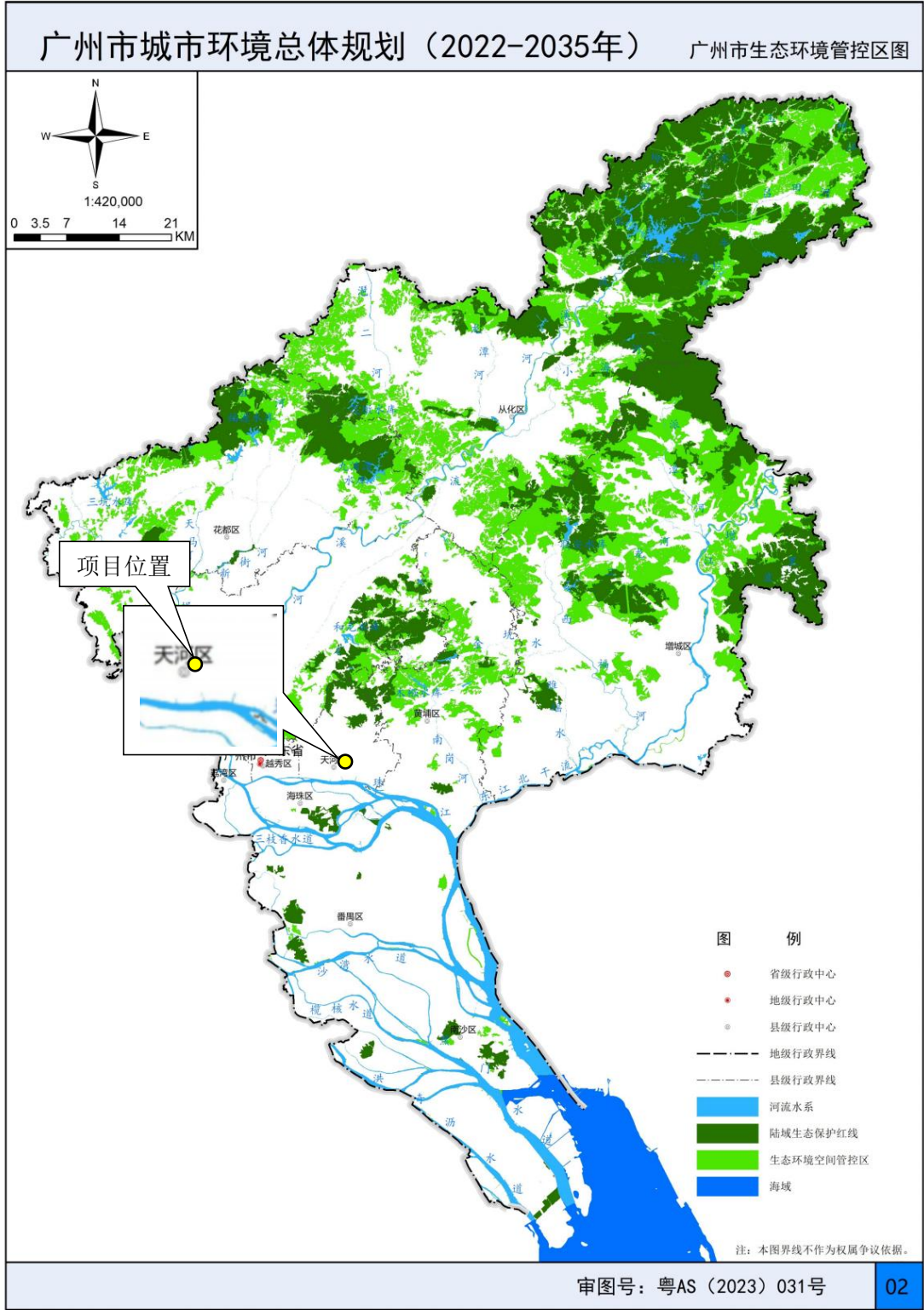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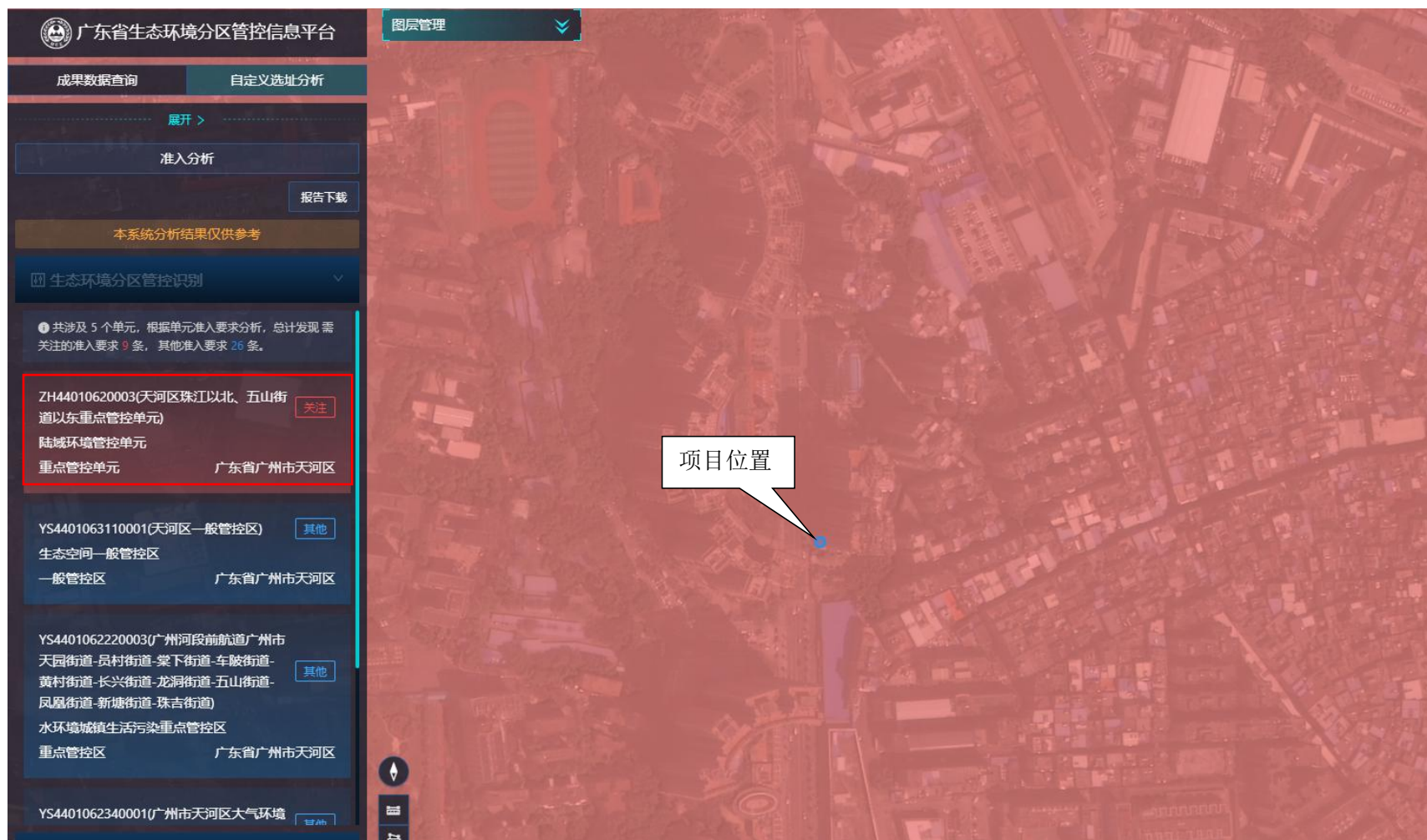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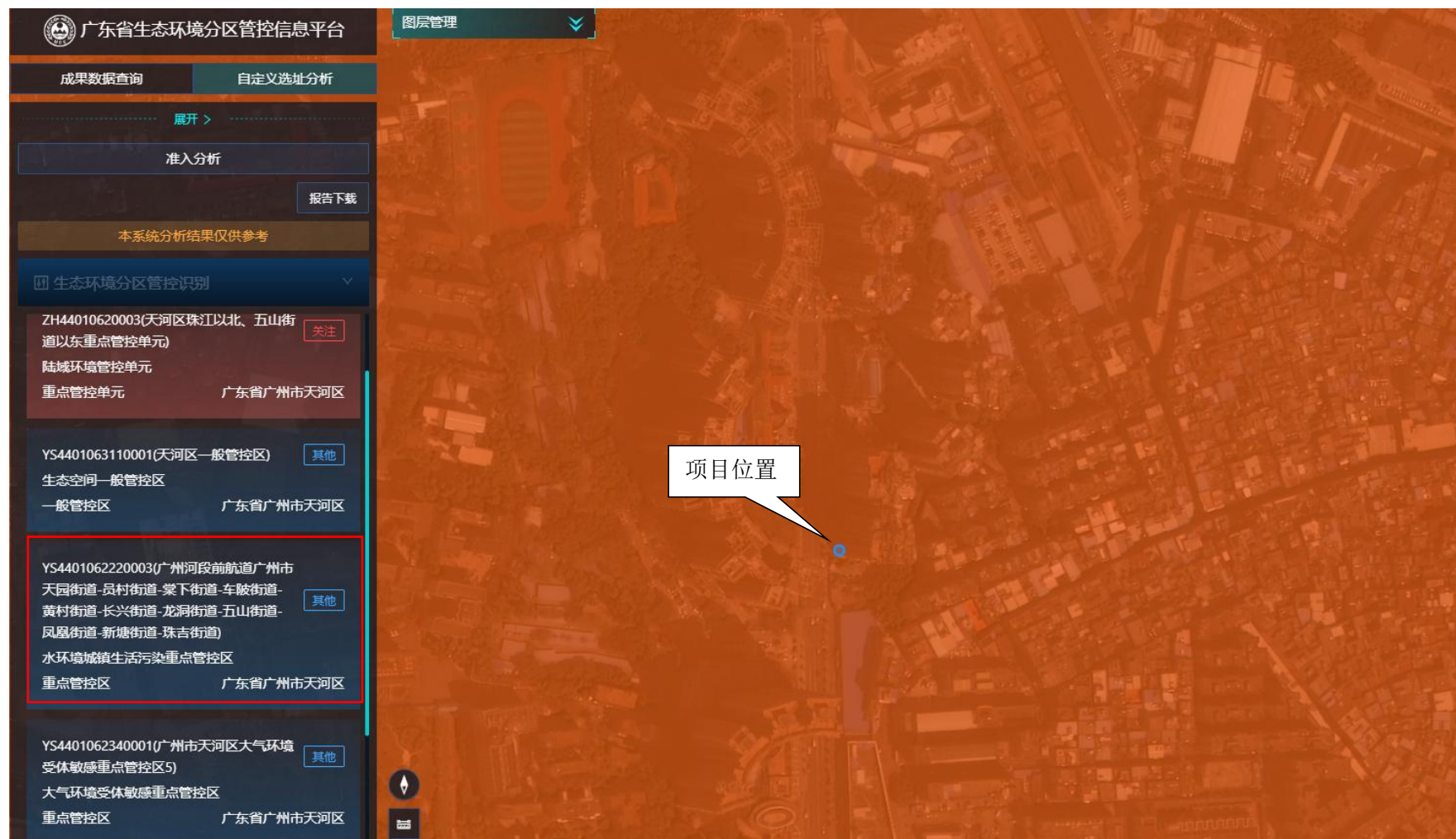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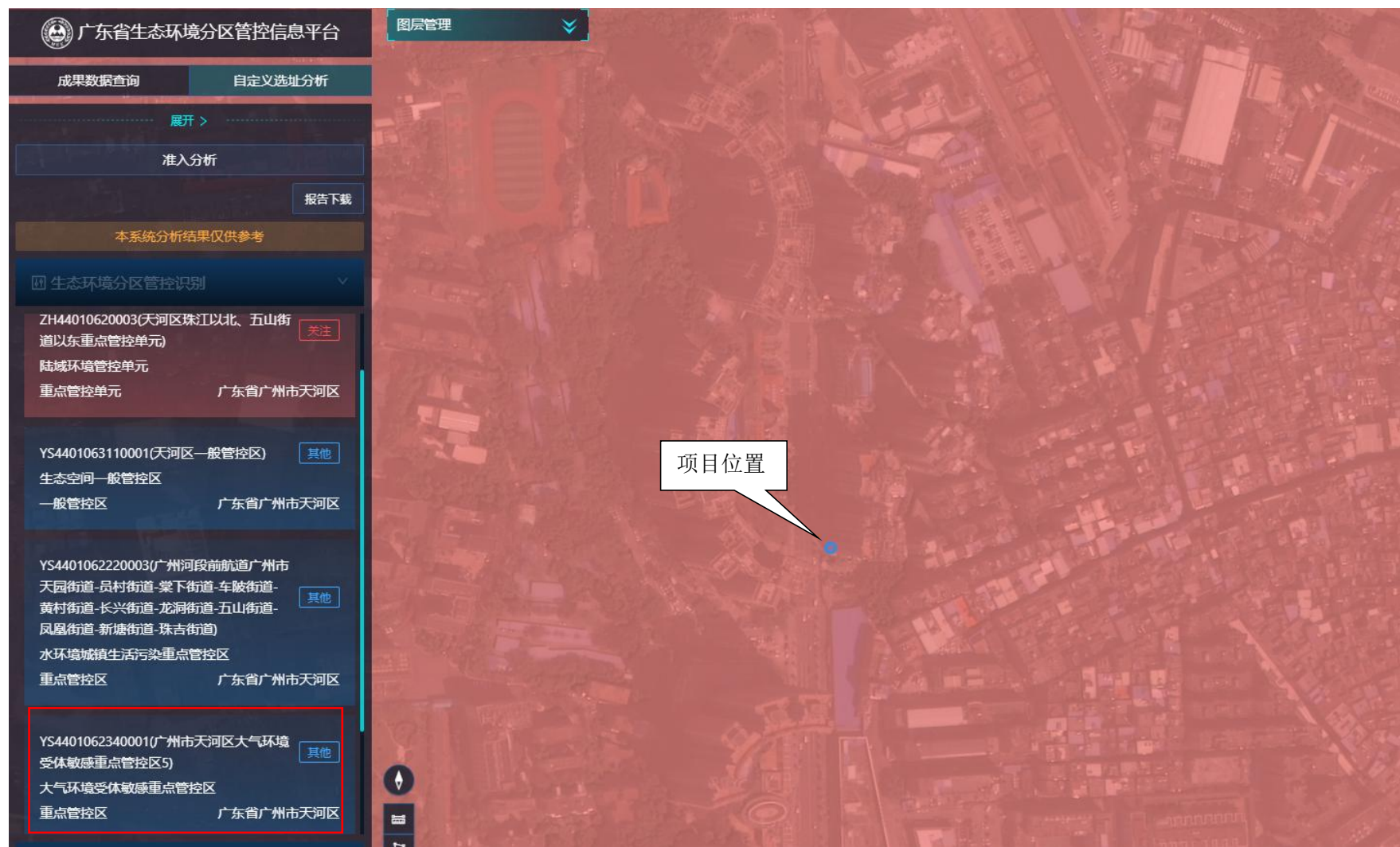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区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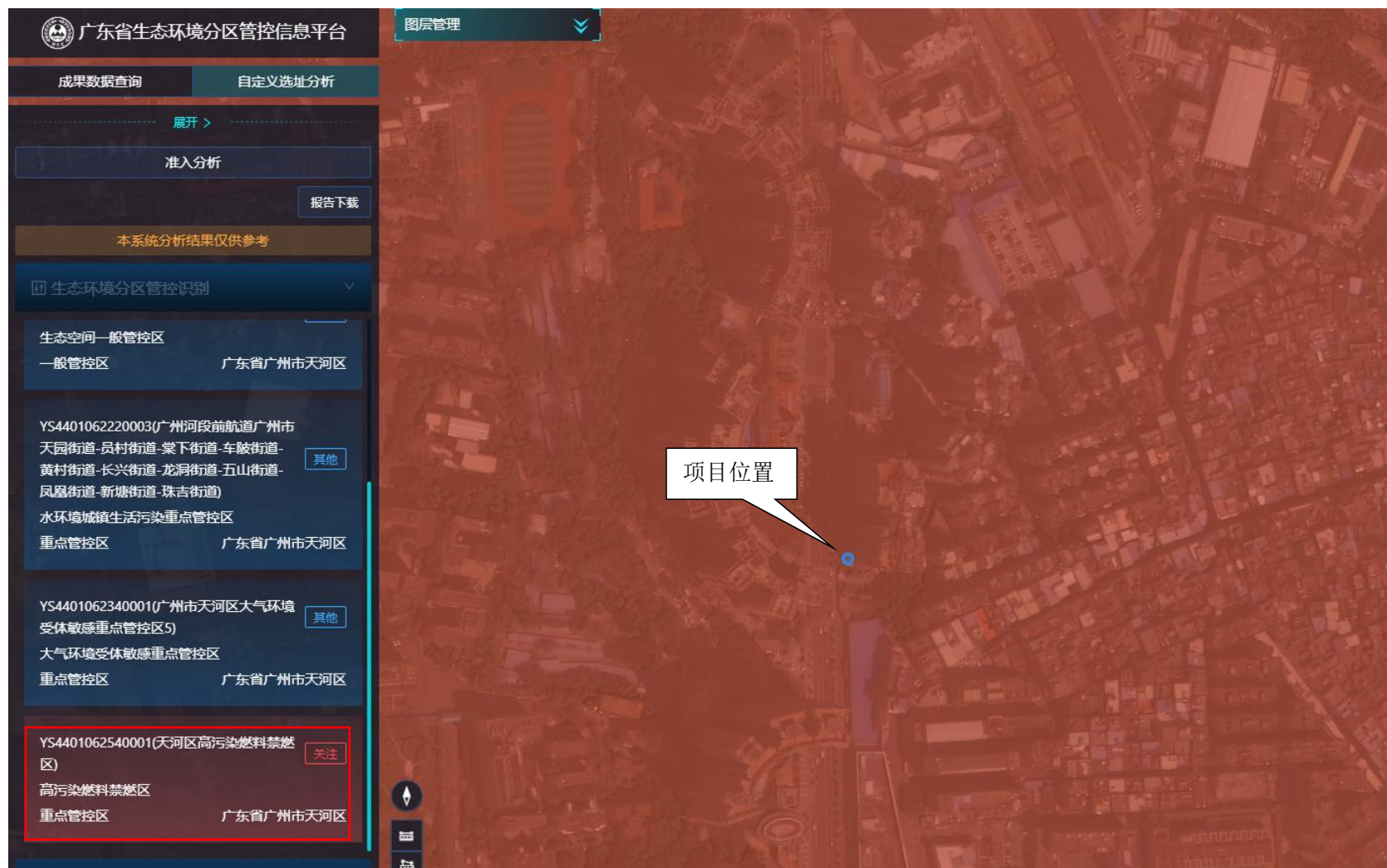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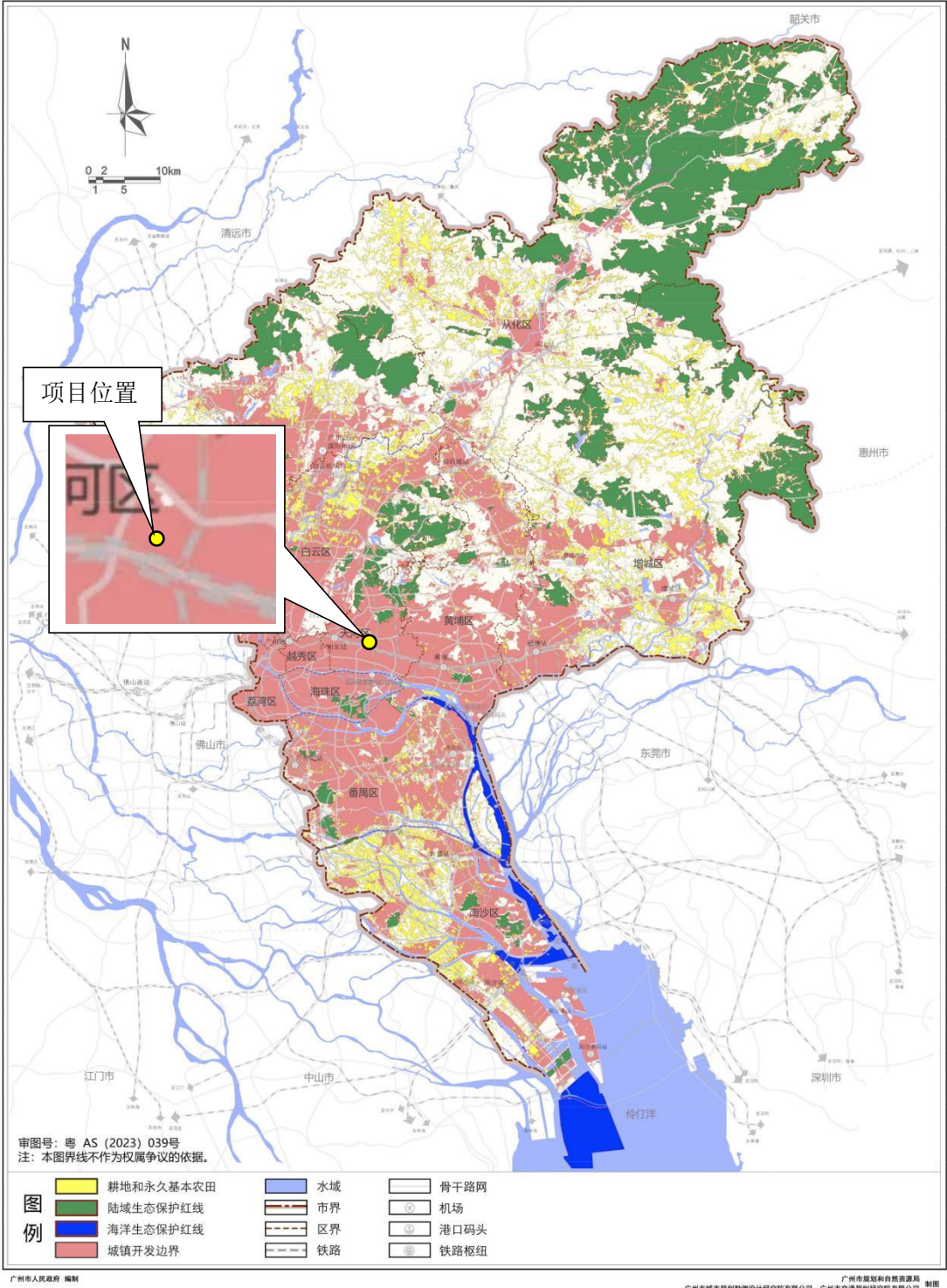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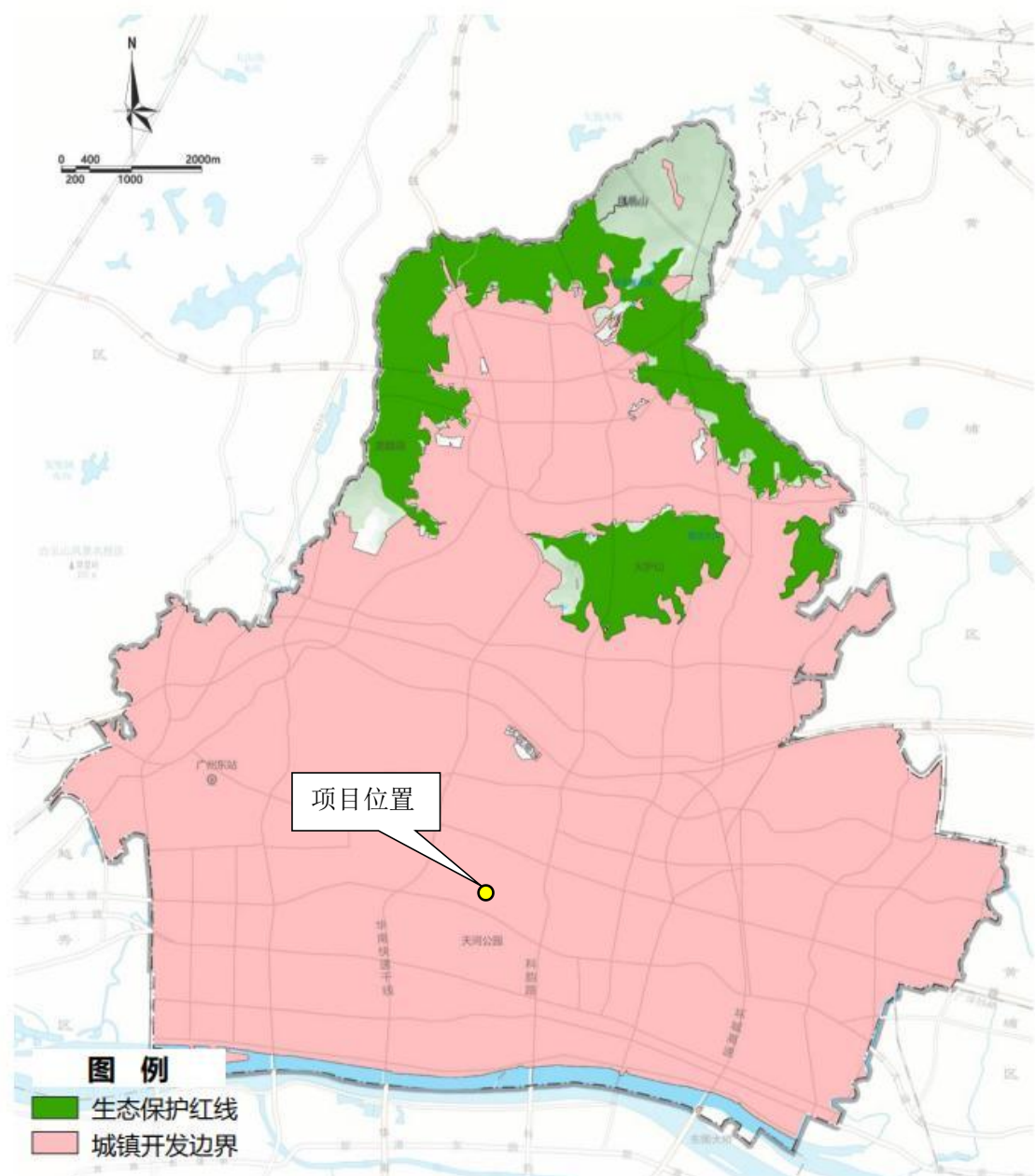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图 23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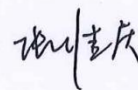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一 102 房 投资建设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x8jio）。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062202311235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2C52F75						
名 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负 责 人	张维庆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2房（部位：-02）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诊疗机构名称：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维庆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 业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一 102 房（部位：-02）

粤广天 动诊证第GZTH0068 号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XK

出租方(甲方): 廖伟斌、钟宜慧、霍晓东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一 102 房(部位: 02)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廖伟斌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07030059,

钟宜慧身份证号码: 44010319580605602X,

霍晓东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71015163X

承租方(乙方):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2C52F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 就物业租赁事宜订立以下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概况及用途

1、租赁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一 102 房(部位: 02), 租赁物业面积: 210 平方米。甲方将该物业按现状出租给乙方。

2、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仅作 商业 用途,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使用用途。

3、租赁物业现有结构、装修及附属设施和设备情况, 由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并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交还该租赁物业的验收凭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1、租金

租赁期内，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房租金和空地占用费合共金额（含税）：

租赁日期	每月租金金额 (¥)	每月合计金额 (¥)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0	装修免租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35000	35000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35000	35000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36750	36750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38588	38588
202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40517	40517
202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42543	42543
	以上租金包含税、包含物业管理费	

2、保证金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的当日向甲方缴交 2 个月的租金和空地占用费的金額作为承租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付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将该房屋原有

结构及设施完整交还给甲方，且没有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该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3、甲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霍晓东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622005558889

第四条 交付租赁物业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已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情况向乙方作了详尽说明，乙方也已充分知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全部现状，并同意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现状承租（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的设施、设备、建构筑物的结构、装饰、水电设施、电梯、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等状况及数量、室内外环境、实际面积、租赁物业产权情况）。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依照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按现状（含附属水、电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业及场地的租金等费用。
- 3、合同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报建、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无法被批准或办妥的任何风险、损失和责任。就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包括

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劳动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不影响乙方商业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入本租赁物业内对有关场地、设施进行检查或维护（含突击检查及紧急维护），乙方无特殊理由均应积极充分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义务。

2、乙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租赁管理、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盗、环保卫生、计划生育及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

3、乙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及一切相关费用。如逾期支付，甲方可向乙方行使以下权利：

（1）乙方如逾期5天仍不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收通知，并从欠款之日起每日按拖欠金额1%计收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仍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即时收回租赁物业，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没收承租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即时终止，乙方应当清理并返还租赁物业给甲方。

（2）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5天内不清理并返还租赁物业给甲方，乙方同意无条件地把存放在本租赁物业内的所有余留物品交由甲方采取变卖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所得的款项优先用

于偿还租金、违约金、水电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如有剩余款项则退还给乙方。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承租物业由乙方使用，因乙方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和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及妥善管理房屋，并负责房屋的日常维修（包括粉刷、漏水等情形）、养护及费用。乙方未依法办理相关报批准手续并报甲方备案的，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建筑外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和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承担对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和设备）维修、恢复原状及其费用等责任。

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租赁物业内进行合理的内外装修（包括间隔房间），但装修设计方案应事先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报甲方备案。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审批，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应自行申报消防验收，如因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消防部门要求整改的，乙方不得对物业进行使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整改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建筑物公共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有影响的，乙方应及时作出修改，否则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有关装修和整改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违规装修，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7、乙方必须合理妥善地使用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擅自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等而引起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或者其他灾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其固定于天花、地面、墙体的装修、物品、设施（含附属水、电设施）完整地交回给甲方（但乙方对自有的空调机、风扇、办公设备等有权搬走）。

10、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自行办理经营证照（含年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属街道收取的费用）。

11、乙方及其客户的车辆进出园区租赁物业所在地内，应遵从园区交通标志指示及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不得违规行驶或随意停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转让或与第三方互换租赁物业，不得将甲方租赁物业进行抵押。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即时终止。甲方有权即时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当清理并返还租赁物业给甲方。乙方同意其所交的承租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1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名义将本合同或物业用于进行金融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抵押、融资、发行基金、理财产品、信托等行为）。乙方分租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期限，否则乙方分租合同超过期限的部分属于无效。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交还租赁物业并承担违约责任。

14、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办理该租赁物业的工商、环保、卫生、消防、

装修规划报建的申报、审批和验收等所有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但不承担乙方的报建及有关申请手续、经营证照能否被批准或办妥的任何风险、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对其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公示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使用权，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以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甲方。租赁期间甲方应保障乙方能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如由于出现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或情况，使本物业内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供应中断等情形时，甲方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规定及乙方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及相关费用和义务亦不因此受影响，但甲方有义务协助排除障碍。

3、乙方对租赁物业与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管理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潜在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隐患存在和事故发生。

第七条 治安与消防安全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负责承租物业内的防盗、防火安全工作及承担一切相关责任。甲方在防火、治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中涉及到租赁物业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并有责任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与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消防、治安管理、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严格的治安、防火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防范措施。乙方必须指定治安防火安全责任人，治安防火安全责任人必须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治安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工作，严禁违反各项管理规定，并需在租赁物业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业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不得利用租赁物业存放、使用、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不得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物业，并没收承租履约保证金。

4、租赁物业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乙方须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规，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后方能动工，如该动火作业（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按规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动工的，则必须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动工。

5、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业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答复。对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消防、治安管理、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没有限期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无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租履约保证金，且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如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发生安全、消防等一切事故，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涉及到其他用户、公共利益或者法律责任的，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安全与环保

1、租赁物业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报批准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后才能变更证照的用途，否则不得擅自作为其他用途。乙方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业务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证照及相关手续，并在其合法范围内开展。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物业整体布局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间隔、水、电、消防、招牌、通道等），必须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报批准手续后报甲方备案后才能进行，且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费用，甲方协助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报批手续。

3、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现有的相关设施未能满足乙方使用项目的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的要求时，乙方需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更新及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需进行租赁物业内外水电安装、消防系统改造以及间隔改造、装修等工程，必须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报批准手续后报甲方备案后才能进行，且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费用，并将水、电、消防的设计图纸于完工后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不予退还承租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将租赁物业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 乙方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3) 乙方拖欠租金或者应交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4)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活动、进行无照经营、危害公共安全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乙方故意损坏租赁物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租赁物业的情形。

2、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之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解除合同条款)迁离租赁物业,将租赁物业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业返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业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因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业的,应按合同约定的当月月租金的双倍标准支付租赁物业月占用费,且甲方有权要求随时收回租赁物业。如逾期5个日历天,乙方仍有物品或设施未搬离租赁物业,则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并由乙方偿付处理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租履约保证金。甲方若因主张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讨拖欠租金、水电费、收回租赁物业等)而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如发现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和维修,如乙方拒不修复和维修,

则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内，因政府行为（三旧改造、市政建设、土地收储、征地拆迁、房屋拆除等）、企业改制及有关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或修改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除合同：①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②交清承租期间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不予退还承租履约保证金，并赔付六个月租金。

3、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除合同：①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②甲方赔付六个月租金给乙方。

4、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业，并将承租物业及其附属的设备、设施和装修等完整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不返还租赁物业以及拖欠租金与其他费用的，甲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在租赁期内，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将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并且在乙方结清上述事件发生之前的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将承租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在租赁期内，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为合同仍可履行的，双方可继续履行，但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若甲、乙双方未能就合同是否履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凡因企业改制或城市建设、收储、政府征用等其他因政府行为无法继续出租的情况而影响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业时，乙方必须在政府公告或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按所规定的期限要求无条件迁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费用）。

第十二条 商业机密

本合同的内容属于商业机密，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违反保密承诺，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廖伟斌、钟宜慧、霍晓东

乙方(签章)：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 华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霍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廖伟斌

日期：2023年8月14日

日期：2023年8月14日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ZSHT-JZ2024-673

（按基准量收费医疗机构适用）

甲方：广州宏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路832-102号
乙方：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潭洞路128号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安多沙安物医院有限公司华物公司

乙方：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废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工作要求

1. 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乙方安排在48小时内集中收运，并将医疗废物运输至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无害化处置。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

2. 服务范围：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852/02号。

收运联系人：刘物；联系电话：13420561106。

3. 处置设施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监管要求

甲、乙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的要求，甲方

在广州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 GIS 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在处置时，在 GIS 系统上确认处置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协商确定的基准量缴纳处置服务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量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超量处置服务费。同时，如因甲方少报基准量，导致超量过多，乙方无法安排合适运力进行收运和处置，后果由甲方负责。

2. 根据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 甲方必须在与乙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值班，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广州市固体废物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 甲方应在广州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5.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6. 甲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或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对缴费重量数据进行重新核定。核定依据：根据甲方上一年度全年医疗废物排放量作为年度缴费重量数的依据。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对特殊情况、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如医疗废物产生量临时性大幅增加或处置单位无法正常运作等）的协调。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收运作业不规范或收运不及时进行监督，由甲方向乙方反馈，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书面反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48小时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2. 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广州市固体废物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放假收运人及管理保同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3. 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4. 按照排污付费、多排多付原则，乙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量进行收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

5. 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6.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在协

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计重方式结算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月度/☒年度】医疗废物核定基准量为 180 公斤，处置服务费按人民币 元/月计（大写 元整），协议期内总计处置服务费 36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量超过核定基准量的，超过部分以 4.61 元/公斤的价格标准计重收费或另立补充协议。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未达核定基准量的，处置服务费不作调整。

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从颁布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按价格部门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七、付款方式

1. 经协商一致，甲方服务费用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

（1）甲方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用（基准量和超量部分），据实结算。

（2）甲方每季度首月 日前支付上季度处置服务费用（基准量和超量部分），据实结算。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协议期内的处置服务费用（基准量），每【☐月度/☒年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年度超量部分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109201820750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D2C52F7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路85之102房

电话：1812490420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为含税 6% 的价格，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服务提供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调整。

5.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服务费用（包含超量费用），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交纳欠费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违约金等费用。

八、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期限，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对知

悉的商业机密严加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本保密条款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及争议解决

1. 双方承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2487

联系电话：13420561106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环美环测 2024 年第 12286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检测报告如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 4、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仅对受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5、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7 号自编二栋二楼 206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602260

电子邮箱：gzhmjc@126.com

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2024/12/27

审核：2024/12/27

签发：陈泽成 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人员：吴方昕、温国航

1 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一 102 房（部位：-02）
检测时间	2024.12.20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因子、参考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参考标准
噪声	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 2 楼外（即项目北边界）1m 处 N1 项目西南侧冠华口腔一楼外 1m 处 N2 项目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二楼外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一楼外 1m 处 N4 项目东南侧棠雅苑 B1 栋一楼外 1m 处 N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南侧边界（即加拿大花园 1 号楼南侧 1 楼外）外 1m 处 N6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无。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昼间风速 1.6m/s，夜间风速 2.1m/s，无雨无雷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加拿大花园 1 号楼 2 楼外（即项目北边界）1m 处 N1	Leq (dB (A))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冠华口腔一楼外 1m 处 N2	Leq (dB (A))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珠江俊园 1 栋二楼外 1m 处 N3	Leq (dB (A))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培元堂中医诊所一楼外 1m 处 N4	Leq (dB (A))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7 项目代码

2025/1/9 09:0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1-440106-04-01-638630

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审核备案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

项目单位: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2C52F7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1 公示截图

公示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69.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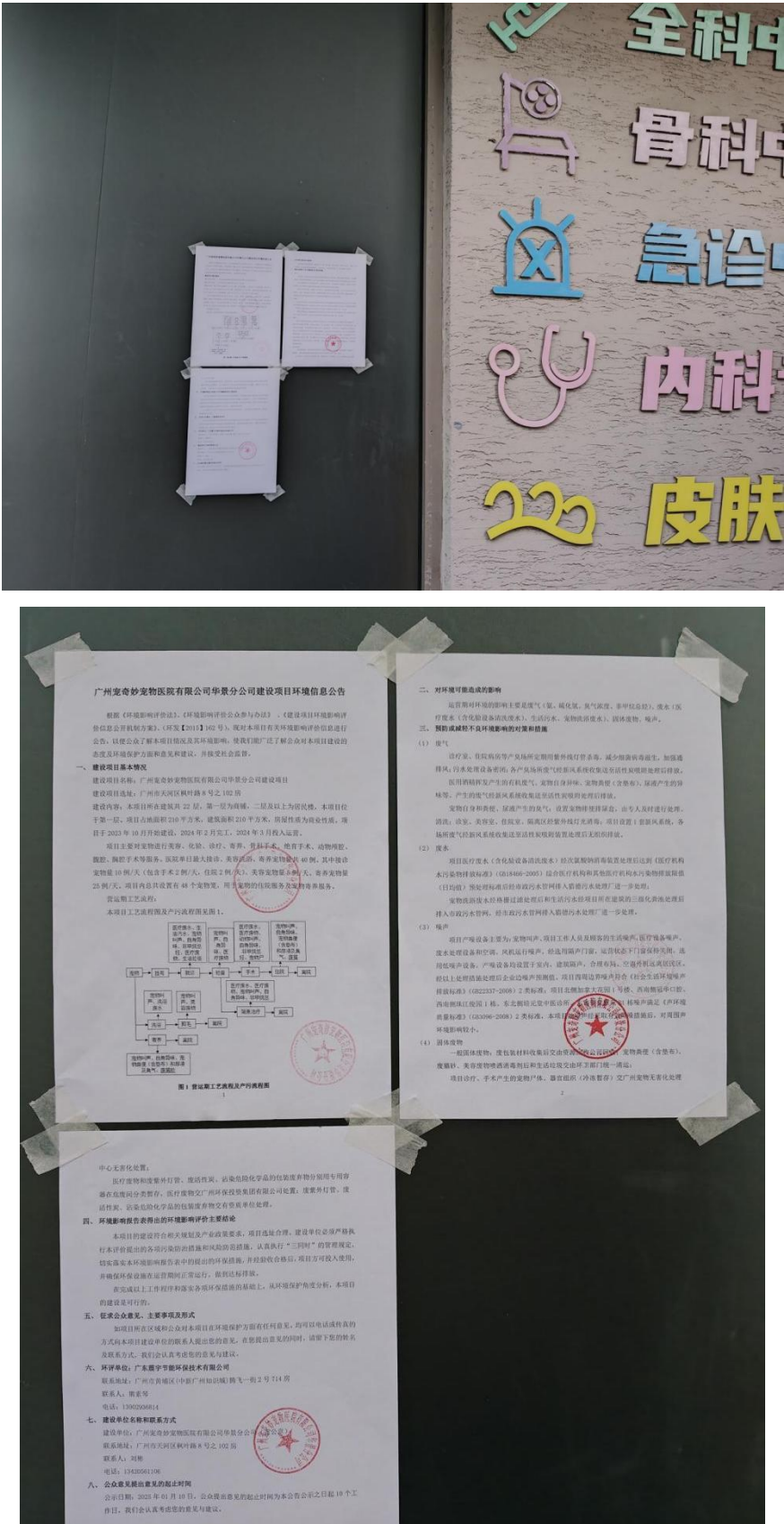
2025-03-12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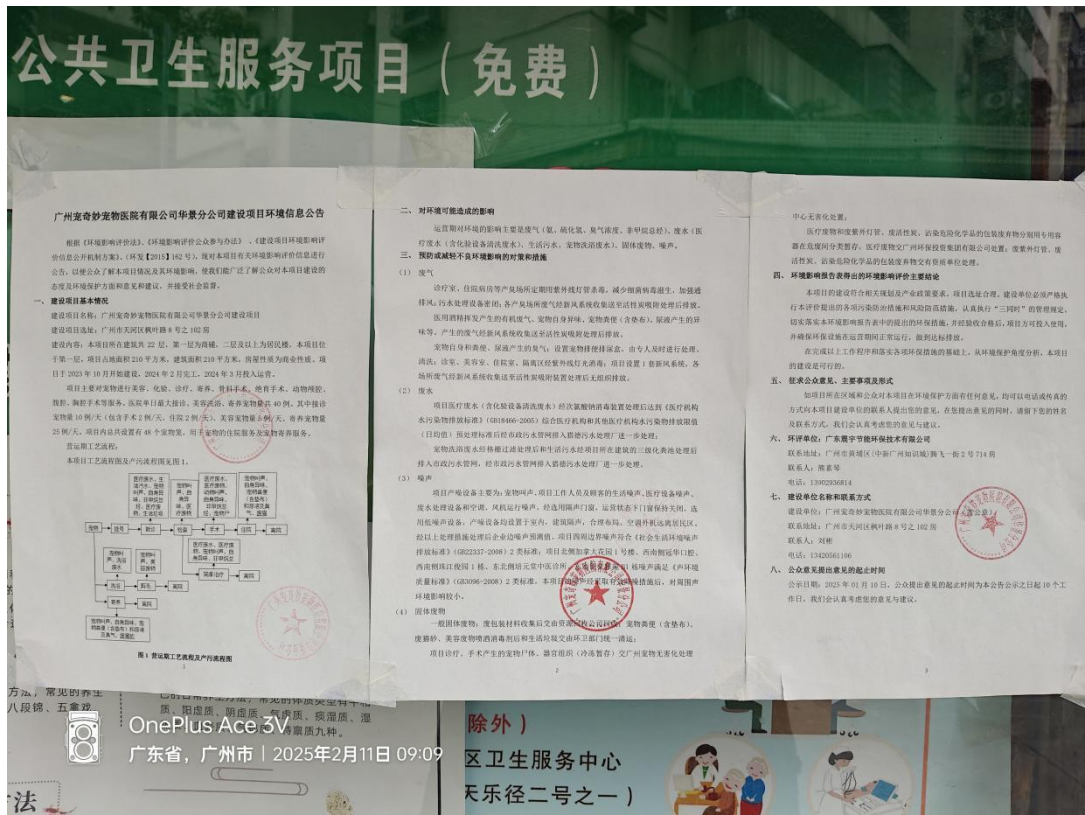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1)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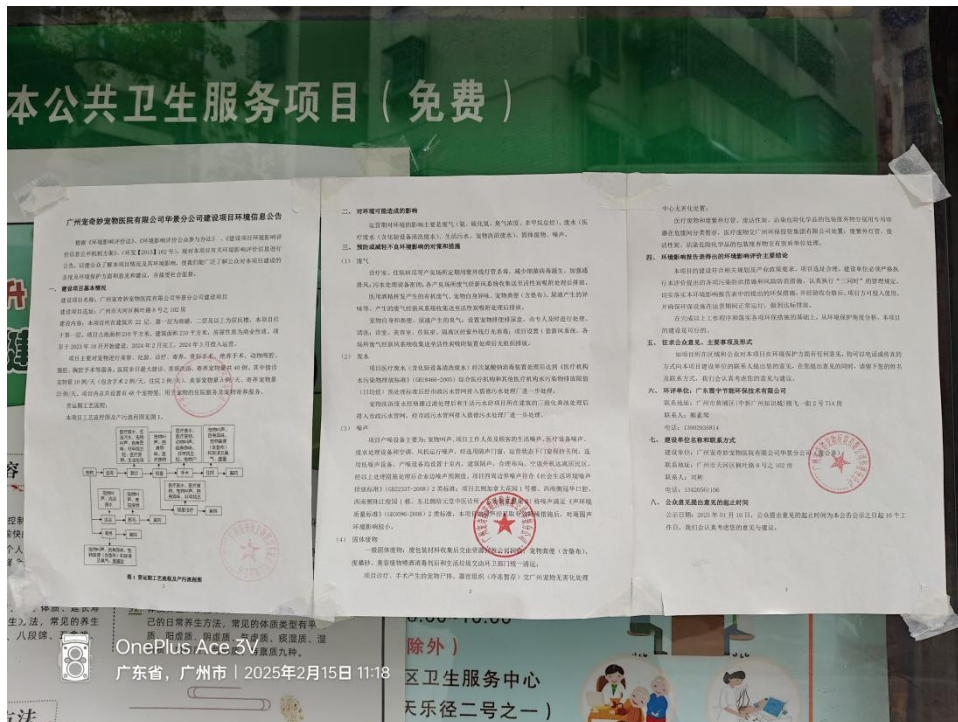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102房
邮编：510630
联系人：熊素琴
联系电话：13902936814
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69.html>

 公示稿+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pdf

附件 9-2 公示照片







附件 10 房产证

粤房地权证 字第 0950168145 号

房地产权属人		霍晓东	
身份证明号		身份证:44010419671015163X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05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2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3
	建筑面积 (m ²)	262.57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情况	地号	D2414图13幅28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2424.50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附片) 取得使用年限 一年

仅供办证使用

附 记

共有情况：——

权利人	份额	房地产权证编号
廖伟斌	42.36%	02308455
钟宜慧	36.46%	02308456
霍晓东	21.18%	02308457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3年11月18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登记字号：14登记09019119

填发单位：（盖章）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2308457

粤房地权证 穗 字第 0950167765 号

房地产权属人		霍晓东	
身份证明号		身份证:44010419671015163X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03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3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3
	建筑面积 (m ²)	86.44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情况	地号	D2414图13幅28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2424.50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附记) 取得使用年限 年

仅供办证使用

附 记

★共有情况:

权利人	份额	房地产权证编号
霍晓东	21.18%	02307896
钟宜慧	36.46%	02307897
廖伟斌	42.36%	02307898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1993年11月18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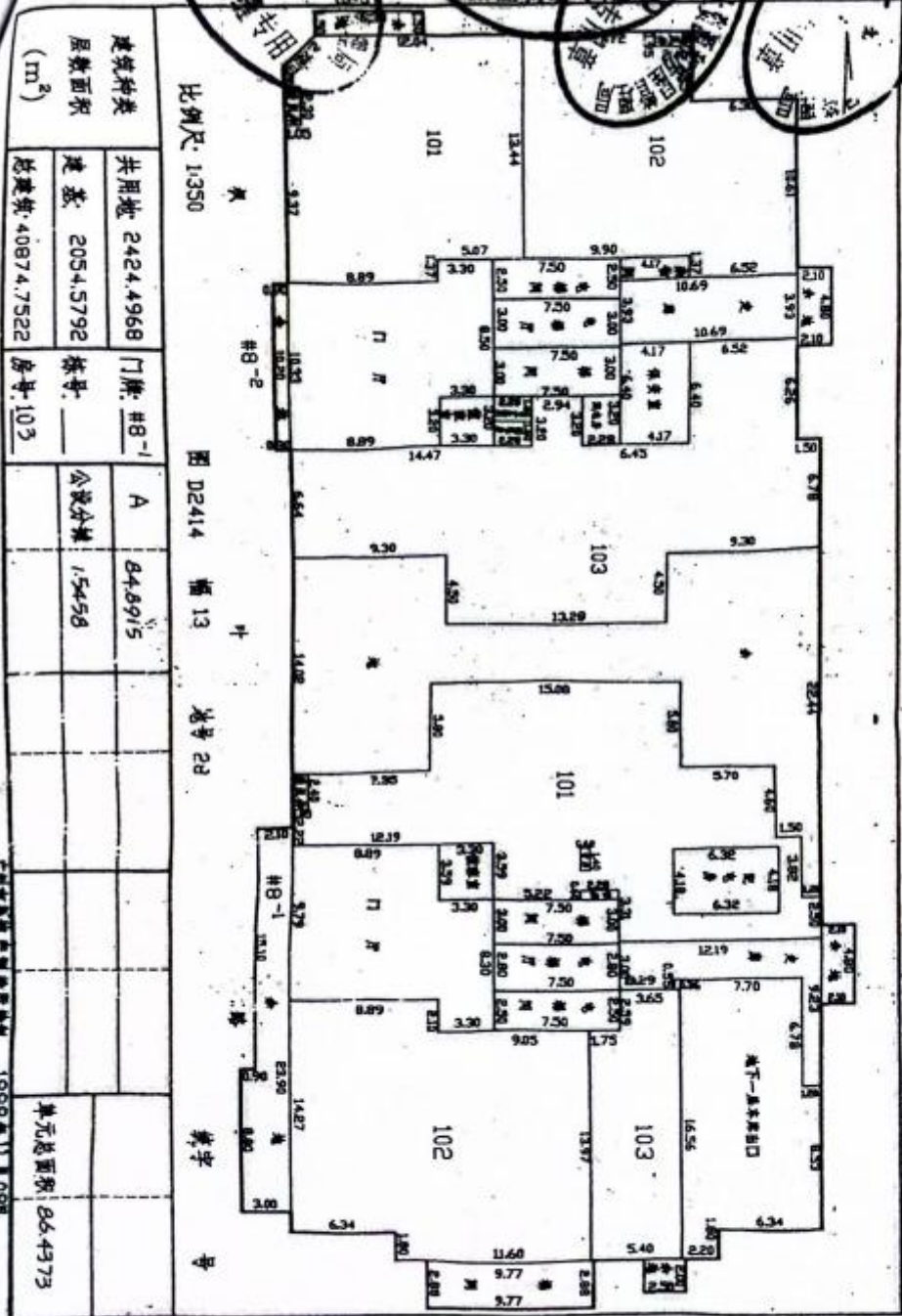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 -14登记09018916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 S3007



比例尺: 1:350

图 D2414 幢 13 单元 28

单元号

建筑种类 层数面积 (m ²)	共用地 2424.4968		门牌: #8-1		A				单元总面积 86.4373
	地基: 2054.5792		栋号: —		公设分摊 1.5458				
	总建筑面积 40874.7522		房号: 103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 1998年11月08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地使用权的证明。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230789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60号

当事人：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2C52F75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2房（部位：-02）

负责人：张维庆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动物医疗、动物寄养、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2月完工，2024年3月投入使用，配套的手术室（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胸腔、腹腔“三腔”手术）、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经查，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123项“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涉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61号

当事人：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2C52F75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2房（部位：-02）

负责人：张维庆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动物医疗、动物寄养、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2月完工，2024年3月投入使用，配套的手术室（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胸腔、腹腔“三腔”手术）、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投加器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业务专用章(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关于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未批先建的整改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贵局执法人员对我司进行检查时发现，我公司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2 月完工，2024 年 3 月投入使用，配套的手术室（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胸腔、腹腔“三腔”手术）、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我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 123 项“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31 日，贵局向我公司送达了穗环（天）责改（2024）60 号，责令我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涉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我公司非常重视，认真学习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123 项，我公司立即停止了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并承诺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之前，不再进行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针对贵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指导意见我司虚心接受，今后将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环保工作，同时将整改报告张贴公示在医院。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3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³	2.00×10 ³	2.06×10 ³	2.33×10 ³	2.06×10 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³	2.45×10 ³	1.99×10 ³	2.23×10 ³	2.21×10 ³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2024-07-13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CAT
华 航 检 测



MAC
201719121079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180号之六112房自编之三自编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355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共10人,其中医生3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日,共设置99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次/天,2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 晋、李培建、林明烁、严杏杏、陈桢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1.8	100.3
	边界四周外1米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2018-08-03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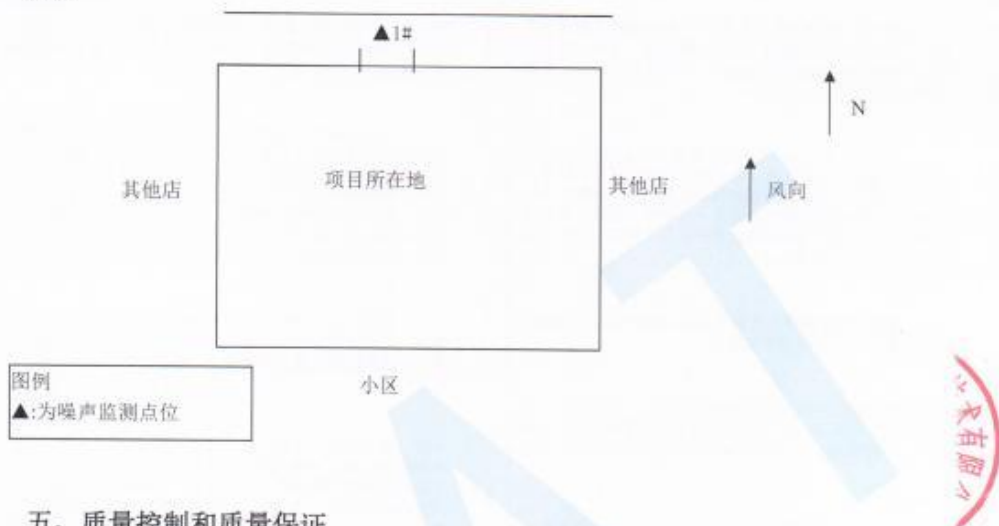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1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ZQ2024202

发文号：中 排设咨字（2025） 202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 102 房		
	类别及性质	扩建 房屋建筑类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10 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 排水体制 ☒ 排水去向 ☒ 技术参数 ☒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猎德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枫叶 路现有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管； 枫叶 路现有管径为 DN800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 枫叶 路现状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或 / 路现状管径为 / 污水管，雨水排向 枫叶 路现状管径为 DN800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47997.59 , Y= 230215.312 接驳管段长度为 25 米, (2) 雨水 X= /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 (3) 污水 X= 48001.914 , Y= 230210.02 , 接驳管段长度为 25 米, (4) 污水 X= /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 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 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4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

